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 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采购预算编号：1026-W0000718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 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624120432-10365308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 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49655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杨浦区 11 个街道内的公共绿地进行养护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65703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联系方式：021-65550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雄钦

电　　话：021-65550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杨浦区 11 个街道区域范围内的公共绿地

项目内容：杨浦区 11 个街道内的公共绿地进行养护工作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49655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郝若楠

电话：021-65703996、13918716279

传真：021-65703996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无。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付款方法：

养护服务费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每次考核通过后，养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养护服务费（具体付款时效，按财政拨款进度来执行）。

支付方式：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5%支付养护服务费，其中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 5%需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再进行支付余款，同时针对本次支付，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进行支付审定后的余款。

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10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期为准，实施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0.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0	客观分	根据人社部职称系列，项目负责人拥有中级职称（专业：绿化林业或园林绿化）的得 1 分；拥有高级职称（专业：绿化林业或园林绿化）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中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30 人），并提供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3 分，有缺失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中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30 人），额外增加配备人员，每增加 1 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业专业技术工人，并须提供人员证书，每额外增加 1 位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需求的理解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项目需求的理解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服务方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服务方案，标书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服务方案，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服务方案，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管理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

措施			综合打分。 1）养护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管理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管理信息化管理措施（含养护项目前期资料信息、中期服务过程信息以及服务完成后所有资料汇总、归档等相关内容），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描述全面性、详细性、安全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标书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服务安全规范作业，标书内容描述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与控制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服务计划安排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服务计划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养护服务计划安排，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养护服务计划安排，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服务计划安排，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养护设备配备情况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养护设备配备情况的齐全性、充足性、能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综合打分。 1）养护设备配备情况，标书内容设备配备具有齐全性、充足性、能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得分（4-5 分）；

			2）养护设备配备情况，标书内容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养护设备配备情况，标书内容设备配备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交通组织管理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交通组织管理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交通组织管理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效果性的综合打分。 1）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效果性的得分（4-5 分）； 2）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绿化植物存活率防范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1）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得分（4-5 分）； 2）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病虫害防治、防控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标书内容具有完整性、全面性，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分（4-5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标书内容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分（2-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得分（4-5 分）； 2）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的得分（0-1 分）。
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综合打分。 1）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标书内容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得分（4-5 分）； 2）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标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分（2-3 分）； 3）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标书内容较为简单或有缺失

			的得分（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 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花卉费用占养护费不低于 3%		详见明细（ ）
	药剂与肥料费用合计占养护费不低于 4%		详见明细（ ）
	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占养护费不低于 5%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30 人），不满足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人员情况表）。			
★号条款	供应商必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养护设备均会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养护设备清单明细用于本项目养护实施中，并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提供相关的自有发票或租赁设备合同。若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养护项目的签订活动，相关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诺风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主要设备）	设备情况	数量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自有 □租赁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设备情况是自有还是租赁情况
2	绿化喷洒车	□自有 □租赁		
3	载货汽车	□自有 □租赁		
4	三轮保洁车	□自有 □租赁		
5	吹风机	□自有 □租赁		
6	绿篱机	□自有 □租赁		
7	水泵	□自有 □租赁		
8	树木扶正器	□自有 □租赁		
9	草坪机	□自有 □租赁		
10	高枝剪	□自有 □租赁		
11	油锯	□自有 □租赁		
12	电锯	□自有 □租赁		
13	剪枝剪	□自有 □租赁		
14	割灌机	□自有 □租赁		
15	打孔机	□自有 □租赁		
16	梳草机	□自有 □租赁		
17	打药车	□自有 □租赁		
18	登高车	□自有 □租赁		
19	吊车	□自有 □租赁		
20	其他	□自有 □租赁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额外设备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 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杨浦区 11 个街道区域范围内的公共绿地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法：

养护服务费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每次考核通过后，养护单位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养护服务费（具体付款时效，按财政拨款进度来执行）。

支付方式：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5%支付养护服务费，其中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 5%需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再进行支付余款，同时针对本次支付，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进行支付审定后的余款。

履约保证金：无。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30%</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14 日历日内</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5">对 11 个街道内的公共绿地进行检查</td></tr>
<tr><td colspan="6">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 colspan="2">每 3 个月一次进行检查</td><td>公共绿地</td><td colspan="2">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1 个街道公共绿地养护

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相关规定，作为本项目的内容、程序和标准要求，进行杨浦区 11 个街道区域范围内（含定海路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大桥街道、四平街道、五角场街道、长海路街道、控江路街道、延吉新村街道、长白新村街道、殷行街道）的公共绿地养护工作。

项目经费：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49655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技术需求

（一）养护要求质量标准：

1、日常养护规范按以下标准要求进行考核：

《上海市绿化条例》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

《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价指南》(DB31/T1532-20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版）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和其他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日常养护及巡视工程响应性要求：

1）建立健全覆盖巡视机制，要求区域内绿化及设施由专职人员每天巡查二次（每天早、晚各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在册。

2）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以现成制品更换的，应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成；需组织施工修复的，应在 3 天内处置完成；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缺损，一时不能修复的，应报告并会同招标人与责任单位签订赔偿修复协议，并要求责任单位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修复条件成熟时，应立即组织修复。

3）附属设施保洁（重点区域每天一次）。

4）树木养护内容：补植、修剪、剥芽、竖桩和扎缚、扶正、树穴处理、施肥、灌溉、补洞、复壮、防灾（防台防汛）、抢险、有害生物控制、树穴盖板和树桩的维护和更新、档

案管理等均符合相关要求。树木保存率、设施完好率 100%。

5）绿化养护管理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年初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植物养护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中标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植物群落结构要求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草坪草种纯，生长茂盛，按时修剪，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施肥，浇水，无空秃现象；病虫害基本无危害，附属设施完好无损。绿地整洁，无垃圾。养护措施均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6）养护期间，若发生非招标单位方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做出规定。

7）配合招标人完成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抢险任务，并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队伍建制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到场；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认真及时处理，中标人承接的应急抢险任务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按实另行商定解决。

3、承诺与保证：

1）各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二）项目管理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情况表

序号	绿化养护 人员要求	数量 （人）	
1	项目负责人	1	备注：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 30 人。
2	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4	
3	企业专业技术工人	20	
4	安全员	5	
合计		30	

2、绿化养护人员技术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中级职称人员或及其以上职称的（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关绿化专业证书）；

（2）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由 2 位高级职称人员和 2 位中级职称人员或及其以上职称的（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关绿化专业证书）；

（3）企业专业技术工人需要提供中级技能工或及其以上技工的（由人社部颁发的相关绿化专业证书）；

（4）在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业专业技术工人中需明确 3 人（可兼职）为树木安全风险评价人员（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技师及以上的职业资格，且具备至少 5 年及以上树木养护管理从业经验）；

（5）绿化养护人员中需配备安全员 5 位（具备相关安全员证书）；

（6）在配备绿化养护人员的年龄要求：1）上树工年龄在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2）养护人员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下。

3、公共绿地养护要求：

（1）公共绿地面貌养护要求

1) 植物生长良好，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因养护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无乱晾晒衣物和乱堆杂物。

2) 绿地内树木保存率达 100%。

3) 乔、灌木、球类、绿篱等修剪及时到位，无死树、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必须按照市级绿化管理部门关于树木修剪、养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特别是花灌木的修剪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执行。绿地树木无倾斜、无倒伏，及时翻土、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树坛杂草，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要有实施计划。

4) 现有地被植物保存率达 100%，地被植物生长良好。地被种植密度和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无明显空秃。品种应多样化，适时施肥、修剪，翻种。

5) 绿地整治调整计划按时完成，完成本年度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调整量，调整后的质量必须与原有绿地标准一致。

6) 绿地内设置的园路、园林构筑物、铺装、小品、座椅、栏杆、标牌、灯光照明、水电管线等设施正常完好、无破损、安全稳固、外观整洁美观，色彩常新、无安全隐患、及时修补；加强对盖板、树桩、绑扎物等的日常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积灰、污物、涂写等，按照保养要求及时对油漆、剥落的涂料等进行修复，对破旧设施按年度 5%的计划实施更换。

7)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施肥，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8) 加强公共绿地养护的巡查和监管，要注重每月基础数据收集与台账记录。

（2）防台防汛要求

1） 建立防台防汛抢险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

2) 做好防台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准备（包括运输车、吊车、登高车、油锯、登梯、草绳、三轮车、应急灯、雨衣、安全帽、雨鞋、铁锹等）。

3) 对树坛内树木进行绑扎、固定。

4) 对树坛易积水及时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加土平整、开沟排涝等）。

5) 树木发生倒伏，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扶正、加固。

（3）病虫害控制要求

1) 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 随时对区域性、局部范围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针对性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特别是对白粉病、煤污病、天牛、白蚁等重点病虫害及美国白蛾等检疫入侵害虫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发生和蔓延。

3)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4) 严禁使用剧毒药剂和有机农药，提倡使用无公害农药和生物药剂，做到使用、储存规范和安全。

（4）花坛花境要求按照有花坛花境面积，进行布置，做到四季有花，次数不少于 4 次，保证重大节日期间花坛整洁、美观。

1) 花坛花境布置得当，创新艳丽效果好。

2) 花坛花境内花株无倒伏、无缺株，养护措施到位，无杂草、杂物、整洁、美观。

（5）草坪要求

1) 草坪无空秃，无积洼处。

2) 草坪无大型杂草，适时进行修剪，控高 4-6 厘米。

3) 有效控制草坪病虫害。

（6）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防台防汛、扶正、绿地保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2）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作业的动员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工作着装统一，设置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确保行人、自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举止文明，用语规范，及时有效地制止人为占绿毁绿行为；网格化事件处理及时、有序到位，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

（三）养护主要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主要设备）	设备情况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自有 □租赁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设备情况是自有还是租赁情况
2	绿化喷洒车	□自有 □租赁	
3	载货汽车	□自有 □租赁	
4	三轮保洁车	□自有 □租赁	

5	吹风机	□自有　□租赁	
6	绿篱机	□自有　□租赁	
7	水泵	□自有　□租赁	
8	树木扶正器	□自有　□租赁	
9	草坪机	□自有　□租赁	
10	高枝剪	□自有　□租赁	
11	油锯	□自有　□租赁	
12	电锯	□自有　□租赁	
13	剪枝剪	□自有　□租赁	
14	割灌机	□自有　□租赁	
15	打孔机	□自有　□租赁	
16	梳草机	□自有　□租赁	
17	打药车	□自有　□租赁	
18	登高车	□自有　□租赁	
19	吊车	□自有　□租赁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养护设备均会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养护设备清单明细用于本项目养护实施中，并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提供相关的自有发票或租赁设备合同。若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养护项目的签订活动，相关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诺风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作内容清单明细表

2026-2027年度杨浦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街道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绿地总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定海路街道	24273	40648	9427	74348
平凉路街道	33658	9366	8666	51690
江浦路街道	17827	31995	5000	54822
大桥街道	20400	42562	6873	69835
四平路街道	28852	30200	1162	60214
五角场街道	83508	63099	3119	149726
长海路街道	71529	93193	59188	223910
控江路街道	43108	9109	2939	55156
延吉新村街道	24840	15372	1158	41370
长白新村街道	29511	9642	4661	43814
殷行街道	21943	69983	139761	231687
合计	**399449**	**415169**	**241954**	**1056572**

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海州路	海州路路北 33 弄前绿地			15	15	海州路 33 弄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近军工路绿地		27		27	平凉路 2828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中轩丽苑”--爱国路绿地		253		253	平凉路 2625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 2525 号前绿地		20		20	平凉路 2525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 2400 号前绿地		335		335	平凉路 2400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电力学院前绿地		69		69	2057 号-2115 号	
平凉路	平凉路波阳路口绿地		429		429	平凉路波阳路口	
平凉路	平凉路（宁武路口）280 号		353		353	平凉路路北 1903 号-宁武路路东 292 号	
河间路	河间路路北近内江路绿地			74	74	河间路 1433 号建设新苑西南角围墙外	
河间路	河间路路南 1500 号前绿地			7	7	河间路 1500 号	
河间路	河间路路北 1283 号前绿地			11	11	河间路 1283 号	
河间路	河间路路北 1191 号前绿地			16	16	河间路 1191 号	
河间路	河间路路北近隆昌路绿地			341	341	河间路 1077 弄	
河间路	河间路香樟南园围墙外绿地			1122	1122	河间路(隆昌路-宁武路）香樟园外墙外(除 827 弄门口两块)	
河间路	河间路路北 827 弄前绿地			11	11	河间路 827 弄门口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南水丰路口对面变电站绿地		99		99	周家嘴路 3750 号	
共青路	共青路定海桥边绿地			30	30	共青路 1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 1 号--1 号乙前绿地			78	78	共青路 1 号-3 号之间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东摆渡口绿地			71	71	共青路 4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 36 号前绿地			2	2	共青路 36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 60 号前绿地			3	3	共青路 60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东三叉路口绿地			34	34	共青路 70 号旁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东近三叉路口-130 号绿地			416	416	共青路路东 70 号-130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东 130 号--160 号前绿地			827	827	共青路东 130 号--160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东 160 号--330 弄前绿地			313	313	共青路东 160 号--330 弄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 330 弄--400 号绿地		811		811	共青路东 330 弄--400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 400 号右侧绿地			157	157	共青路 400 号门口北侧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 430 号前绿地			29	29	共青路 430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21 号-51 号前绿地		341		341	共青路 21 号-51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51 号-105 号前绿地		624		624	共青路 51 号-105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107 号-157 号前绿地		530		530	共青路 107 号-157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157 号-239 号前绿地		783		783	共青路 157 号-239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239 号-357 号前绿地		2334		2334	共青路 239 号-357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357 号-387 号前绿地		311		311	共青路 357 号-387 号	重要点位
共青路	共青路路西 387 号-435 号左侧前绿地		643		643	共青路 387 号-海安路	重要点位
黎平路	黎平路路东 200 号前绿地			1179	1179	黎平路路东 200 号	
黎平路	黎平路路西 203 号前绿地			50	50	黎平路路西 203 号	
黎平路	黎平路路西 341 号前绿地			201	201	黎平路路西 341 号	
军工路	军工路路东 100 号前绿地		249		249	军工路 100 号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路东 318 号右侧绿地		335		335	军工路 318 号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路东 334 号前绿地		144		144	军工路 334 号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海安路东南角绿地	664			664	军工路 460 号北侧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近平凉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2868		2868	军工路(平凉路-长阳路）中央隔离带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近周家嘴路路高架绿地		647		647	军工路近周家嘴路南侧高架下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路西 25 号前绿地		1300		1300	军工路(平凉路-长阳路）西侧	重要点位

军工路	军工路路西 89 号前绿地		238		238	军工路 89 号	重要点位
定海路	定海路路东 185 号--凉州路口绿地			56	56	定海路 185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杨树浦东北角绿地			264	264	内江路路东杨树浦东北角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近杨树浦路-凉州路对面绿地			216	216	杨树浦路 2866 号西门前北侧-凉州路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8 号--波阳路口绿地			526	526	内江路(凉州路-波阳路）东侧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波阳路口--20 号前绿地			75	75	路东波阳路口--20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30 号前绿地			19	19	内江路 30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150 号前绿地			199	199	内江路 150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河间路口--166 号前绿地			102	102	河间路口--166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166--200 号前绿地			181	181	内江路路东 166--长阳路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200 号--内江支路口绿地		612		612	长阳路--内江支路口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260 号前绿地			191	191	内江路 260 号	
内江路	内江路周家嘴路口南机非隔离带			176	176	内江路周家嘴路口南两侧机非隔离带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杨树浦路--凉州路口绿地			318	318	内江路路西杨树浦路--凉州路口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 9--11 号前绿地			171	171	内江路 9--11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 17 号前绿地			370	370	内江路 17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 25 号前绿地			23	23	内江路 25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河间路--长阳路口绿地			240	240	路西河间路--长阳路口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长阳路口--255 号前绿地			510	510	长阳路口--255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 301 号前绿地			111	111	内江路 301 号	
贵阳路	贵阳路路东 254 号前绿地			51	51	贵阳路 254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 88 弄以南绿地		15		15	隆昌路 58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 63 号-海州路口绿地		213		213	隆昌路路西 63 号-海州路口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 220 号前绿地		4		4	隆昌路 220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 401 号前绿地		231		231	隆昌路 401 号	

隆昌路	隆昌路河间路口移交绿地（一街一景）	838			838	隆昌路河间路口西南角	
隆昌路	隆昌路河间路东北角绿地		94		94	隆昌路河间路东北角	
宁武路	宁武路路东杨树浦路-海州路中段绿地			27	27	宁武路 10 号	
黎平路	黎平路（平凉路--杨树浦路）绿地（新）		6340		6340	黎平路（平凉路--杨树浦路）	
共青路	共青路地铁 12 号线复兴岛站绿地		4798		4798	地铁 12 号线复兴岛站	
长阳路	长阳路地铁 12 号线爱国路站绿地	1941			1941	地铁 12 号线爱国路站周边	
长阳路	长阳路地铁 12 号线隆昌路站绿地	2107			2107	地铁 12 号线隆昌路站周边	
海安路	海安路桥以东路边绿地			614	614	海安路北侧（海安路桥-共青路）	重要点位
平凉路	平凉路爱国路口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204		204	平凉路爱国路口两侧机非隔离带	
军工路	军工路顺平路口安置房配套公共绿地		4143		4143	军工路(长阳路-周家嘴路）西侧	
宁武路	宁武路杭州路路口绿地		75		75	宁武路杭州路路东北角	
长阳路	复旦软件园门前绿地		470		470	隆昌路 612 号	
长阳路	长阳路爱国路口西北角绿地		59		59	长阳路爱国路口西北角	
长阳路	长阳路白洋淀足球场门前绿地		814		814	长阳路 3399 号	
长阳路	平凉路 2767 弄小区北侧绿地		99		99	平凉路 2767 弄小区北侧	
军工路	军工路海安路东南角绿地 2		128		128	军工路海安路东南角军工路 460 号南侧	
长阳路	长阳路宁武小区门前绿地		110		110	宁武路 238 弄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隆昌路-内江路）		320		320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隆昌路-内江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内江路-爱国路）		312		312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内江路-爱国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爱国路-军工路）		346		346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爱国路-军工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宁武路-隆昌		206		206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宁武路-	

	路）					隆昌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隆昌路-内江路）		192		192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隆昌路-内江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内江路-爱国路）		251		251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内江路-爱国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爱国路-军工路）		341		341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爱国路-军工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内江路西南角绿地		29		29	周家嘴路内江路西南角	
军工路	军工路顺平路绿地新建项目		1600		1600	军工路顺平路西北角中环和乐苑围墙外	
内江路	149 街坊沿内江路公共绿地	5901			5901	平凉路内江路	口袋公园
周家嘴路	138 街坊 C1-1 地块公共绿地	6138			6138	周家嘴路隆昌路东南角	口袋公园
隆昌路	138 街坊 C3-8、C3-3（部分）公共绿地	4013			4013	隆昌路顺平路东南角	口袋公园
内江路	内江路道路公共绿地新建改建	669			669	内江路（平凉路-河间路）东侧	
河间路	河间路（内江路-宁武路）移交绿地	434			434	河间路（内江路-隆昌路）南北两侧隔离带	
沙岭路	沙岭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80			280	沙岭路（顺平路-周家嘴路）机非隔离带	
周家嘴路	新建杨浦区 138 街坊 C2-1a 地块公共绿地	1288			1288	周家嘴路沙岭路东南角	
杨树浦路	黎平路-定海路		310		310	杨树浦路黎平路-定海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定海路-内江路		413		413	杨树浦路定海路-内江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内江路-贵阳路		210		210	杨树浦路内江路-贵阳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贵阳路-隆昌路		1093		1093	杨树浦路贵阳路-隆昌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隆昌路-平定路		491		491	杨树浦路隆昌路-平定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平定路-宁武路		244		244	杨树浦路平定路-宁武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隆昌路西侧杨树浦路南侧围墙边绿地		464		464	隆昌路西侧杨树浦路南侧围墙边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隆昌路转角绿地		302		302	杨树浦路隆昌路西北角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内江路转角绿地		1187		1187	杨树浦路内江路西北角与东北角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腾跃路东侧围墙边绿化种植		66		66	杨树浦路南侧腾跃路东侧围墙边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定海路配电站		57		57	杨树浦路 3024 号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黎平路公交车站		62		62	黎平路杨树浦路（公交站）前	重要点位
小计		**24273**	**40648**	**9427**	**74348**		

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福宁路	福宁路路南 28 号前绿地			148	148	福宁路 28 号	
龙江路	龙江路 382 号近兰州路绿地			37	37	龙江路 382 号	
盐山路	盐山路路南 280 号前绿地			7	7	盐山路 280 号	
盐山路	盐山路北（江浦路-齐齐哈尔路）中段绿地			10	10	盐山路北（江浦路-齐齐哈尔路）中段	
扬州路	扬州路路北 583 号前绿地			12	12	扬州路 583 号	
平凉路	平凉路兰州路西南角绿地		162		162	平凉路兰州路西南角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 980 号前绿地		8		8	平凉路 980 号	
平凉路	平凉路齐齐哈尔路路口绿地		162		162	平凉路齐齐哈尔路西南角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 790 号前绿地		58		58	平凉路 790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 627 号前绿地		102		102	平凉路 627 号	
平凉路	平凉路景星路西北角绿地		78		78	平凉路景星路西北角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 211 号前绿地		96		96	平凉路 211 号	
榆林路	榆林路 808 号前对面绿地			21	21	榆林路 808 号对面	
榆林路	榆林路路南（怀德路-许昌路）绿地			240	240	榆林路 610 号	
榆林路	榆林路路南 192 号前绿地			20	20	榆林路 192 号	
惠民路	惠民路 1018 弄前绿地			67	67	惠民路 1018 弄	
惠民路	惠民路 1016 号前绿地			40	40	惠民路 1016 号	
惠民路	惠民路路南近通北路绿地			99	99	惠民路 584 附近	
惠民路	济宁路路北 363 号前绿地			23	23	济宁路 363 号	

济宁路	济宁路路南近江浦路绿地			79	79	济宁路 708 号	
济宁路	济宁路路北近江浦路绿地			22	22	济宁路 728 号	
济宁路	济宁路路北 29 弄前			89	89	济宁路 29 弄	
济宁路	霍山路路南近齐齐哈尔路绿地			18	18	霍山路 1196 号	
霍山路	霍山路路北怀德路—许昌路绿地			29	29	霍山路 873 号	
霍山路	霍山路路北荆州路-大连路隔离带绿地			175	175	霍山路路北荆州路-大连路隔离带	
长阳路	长阳路许昌路东南角带绿地		601		601	长阳路 852 号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 728 号前绿地		12		12	长阳路 728 号	
长阳路	长阳路（许昌路-通北路）南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12	12	长阳路 728 号	
杨树浦港	兰州路（广州路桥-丹阳路）河道绿地			186	186	兰州路广州路桥	
杨树浦港	龙江路丹阳路东南角河岸绿地	1764			1764	龙江路丹阳路口	口袋公园
杨树浦港	兰州路沈阳路东南角河道绿地			151	151	兰州路沈阳路桥	
杨树浦港	兰州路（沈阳路-平凉路）河道绿地			196	196	兰州路平凉路桥	
杨树浦港	兰州路（平凉路-河间路）河道绿地			2724	2724	杨树浦港惠民路—平凉路	
兰州路	兰州路近平凉路临时绿地			2089	2089	兰州路 667 弄	
兰州路	兰州路路西近济宁路绿地			6	6	兰州路 851 号	
兰州路	兰州路路西兰馨广场绿地	5446			5446	兰州路路西兰馨广场	口袋公园
齐齐哈尔路	齐齐哈尔路路西近杨树浦路绿地			62	62	齐齐哈尔路路西近杨树浦路	
齐齐哈尔路	齐齐哈尔路东 50 号前绿地			5	5	齐齐哈尔路 50 号	
齐齐哈尔路	齐齐哈尔路龙江路东南角绿地			89	89	齐齐哈尔路龙江路东南角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路路西 243-263 号前绿地			12	12	齐齐哈尔路路西 243-263 号前	

路							
齐齐哈尔路	齐齐哈尔路路东 568 弄前绿地			19	19	齐齐哈尔路 568 弄	
怀德路	怀德路 383 弄门前绿地			80	80	怀德路 383 弄	
怀德路	怀德路路西霍山路-长阳路绿地			382	382	怀德路路西霍山路-长阳路	
许昌路	许昌路路东 280 号前绿地			7	7	许昌路 280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东 230 号前绿地			35	35	许昌路 230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西龙江路对面绿地			258	258	许昌路 227 弄 10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东 328 号前绿地			172	172	许昌路 328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西 485 号前绿地			422	422	许昌路路西 485 号前	
许昌路	许昌路榆林路东南角绿地			143	143	许昌路榆林路东南角	
许昌路	许昌路路东惠民路-榆林路绿地			137	137	许昌路路东惠民路-榆林路	
许昌路	许昌路霍山路东南角绿地			33	33	许昌路霍山路东南角	
许昌路	许昌路路东近长阳路绿地			19	19	许昌路路东近长阳路	
许昌路	汾州路路东 220 号前绿地			11	11	汾州路 220 号	
许昌路	通北路路东近杨树浦路绿地			22	22	通北路 14 号	
汾州路	通北路路西近惠民路绿地			4	4	通北路 337 号	
通北路	通北路路东吉林路-长阳路绿地			121	121	长阳路 728 号	
通北路	辽阳路路西近霍山路绿地			33	33	辽阳路路西近霍山路	
辽阳路	大连路路东杨树浦路-平凉路内侧绿地	1209			1209	杨树浦路 405 号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平凉路-榆林路小隔离带绿地	253			253	大连路路东平凉路-榆林路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杨树浦路-平凉路小隔离带绿地	151			151	大连路路东杨树浦路-平凉路隔离带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榆林路-惠民路小隔离带绿地	247			247	大连路路东榆林路-惠民路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惠民路-霍山路小隔离带绿地	382			382	大连路路东惠民路-霍山路小隔	重要点位

						离带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霍山路-长阳路小隔离带绿地	144			144	大连路路东霍山路-长阳路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杨树浦路-平凉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774			774	杨树浦路-平凉路中央隔离带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平凉路隧道口绿地	568			568	大连路平凉路隧道口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榆林路-惠民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202			202	大连路—榆林路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惠民路-霍山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443			443	惠民路-霍山路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霍山路-长阳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262			262	霍山路-长阳路中央隔离带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平凉路齐齐哈尔路西北角绿地		199		199	平凉路齐齐哈尔	重要点位
长阳路	霍山路与齐齐哈尔路西南角绿地		41		41	齐齐哈尔路霍山路	
长阳路	许昌路龙江路东北角绿地		71		71	许昌路龙江路	
平凉路	惠民路（大连路--荆州路）景观绿化		157		157	惠民路景星路-大连路两侧	
齐齐哈尔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荆州路-辽阳路）		217		217	长阳路路南辽阳路-荆州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辽阳路-通北路）		121		121	长阳路 666 号	
长阳路	许昌路霍山路东北角绿地		63		63	许昌路霍山路东北角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通北路-许昌路）		142		142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通北路-许昌路）	
长阳路	长阳路齐齐哈尔路西南角绿地		100		100	长阳路齐齐哈尔路西南角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许昌路-怀德路）		23		23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许昌路-怀德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怀德路-江浦路）		21		21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怀德路-江浦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江浦路-齐齐哈尔路）		33		33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江浦路-齐齐哈尔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齐齐哈尔路-兰州		25		25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齐齐哈	

	路）					尔路-兰州路）	
霍山路	霍山路齐齐哈尔路西北角绿地		67		67	霍山路齐齐哈尔路西北角	
平凉路	平凉路（怀德路-江浦路）北侧绿地		1400		1400	平凉路（怀德路-江浦路）北侧	
通北路	通北路路东济宁路-惠民路绿地		635		635	通北路路东济宁路-惠民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荆州路-大连路绿地		33		33	长阳路 449 号	
惠民路	惠民路 1018 弄近齐齐哈尔路绿地		84		84	惠民路 1018 弄近齐齐哈尔路	
惠民路	惠民路 1033 弄近惠民路绿地		59		59	惠民路 1033 弄近惠民路	
济宁路	济宁路齐齐哈尔路西南角绿地		77		77	济宁路南齐齐哈尔路西南角	
长阳路	长阳路南明园大楼前绿地		57		57	长阳路 782 号	
惠民路	惠民路齐齐哈尔路西北角新建绿地		50		50	惠民路齐齐哈尔路西北角	
大连路	12 街坊 01E1-01 地块公共绿地	2604			2604	大连路惠民路东南角	口袋公园
齐齐哈尔路	齐齐哈尔路（平凉路-惠民路）			100	100	齐齐哈尔路（平凉路-惠民路）	
景星路	景星路（榆林路-惠民路）两侧隔离带绿地		205		205	景星路（榆林路-惠民路）两侧	
大连路	16 街坊 01A4-01 沿街公共绿地(大连路惠民路)	5765			5765	大连路（惠民路-霍山路）东侧	
平凉路	平凉路（大连路-许昌路）新建公共绿地	427			427	平凉路（大连路-许昌路）	
兰州路	兰州路临时绿地建设项目绿地	100			100	兰州路杨树浦路东北角	
兰州路	圣骊河滨苑四期景观绿化工程 52 街坊南块公共绿地	4186			4186	兰州路龙江路西北角	
江浦路	杨树浦路江浦路路口绿地	50			50	杨树浦路江浦路西南角	
江浦路	杨树浦路-龙江路西侧（丹阳路站点）绿地	743			743	杨树浦路 1522 号	
江浦路	杨树浦路-龙江路东侧（丹阳路站点）绿地	162			162	杨树浦路 1534 号	
江浦路	龙江路-扬州路东侧（沿街）绿地	139			139	江浦路龙江路-扬州路东侧	
江浦路	扬州路-平凉路西侧（平凉路站点+江浦路平凉路西南角）绿地	351			351	江浦路扬州路-平凉路西侧	

江浦路	扬州路-平凉路东侧（银浦大楼楼下）绿地	275			275	江浦路扬州路-平凉路东侧	
江浦路	平凉路-榆林路西侧（平凉路站点+惠民中学围墙）绿地	1009			1009	江浦路平凉路-榆林路西侧（平凉路站点+惠民中学围墙）绿地	重要点位
江浦路	榆林路-惠民路西侧（区政府围墙边）绿地	167			167	江浦路榆林路-惠民路西侧	重要点位
江浦路	惠民路-济宁路西侧（济宁路西南角）绿地	105			105	江浦路惠民路-济宁路西侧	重要点位
江浦路	济宁路-霍山路东侧（社保中心楼下）绿地	108			108	江浦路济宁路-霍山路东侧	重要点位
江浦路	霍山路-长阳路西侧（李尔大厦楼下+江浦公园站 3 号口）绿地	1275			1275	江浦路霍山路-长阳路西侧	重要点位
江浦路	霍山路-长阳路东侧（江浦公园站 3 号口）绿地	267			267	江浦路霍山路-长阳路东侧	重要点位
江浦路	长阳路—霍山路	369			369	江浦路长阳路—霍山路	重要点位
江浦路	霍山路—济宁路	490			490	江浦路霍山路—济宁路	重要点位
江浦路	平凉路-济宁路	1048			1048	江浦路平凉路-济宁路	重要点位
江浦路	扬州路-平凉路	219			219	江浦路扬州路-平凉路	重要点位
江浦路	龙江路-扬州路	1068			1068	江浦路龙江路-扬州路东侧	
江浦路	杨树浦路-龙江路	886			886	江浦路杨树浦路-龙江路	
杨树浦路	大连路地铁站周边绿化		144		144	杨树浦路大连路西南角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大连路绿墙下花坛		152		152	杨树浦路路北大连路东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船厂围墙下花坛		50		50	杨树浦路 468-1 号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许昌路转角绿化		205		205	杨树浦路许昌路西北角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怀德路		41		41	杨树浦路怀德路西北角与东北角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双喜家园门前花坛		285		285	杨树浦路路北江浦路-齐齐哈尔路双喜家园门前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兰州路-齐齐哈尔路（北侧）		88		88	杨树浦路兰州路-齐齐哈尔路（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齐齐哈尔路-丹东路（北侧）		110		110	杨树浦路齐齐哈尔路-丹东路（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丹东路-江浦路（北侧）		112		112	杨树浦路丹东路-江浦路（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江浦路-安浦路（北侧）		110		110	杨树浦路江浦路-安浦路（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安浦路-许昌路（北侧）		394		394	杨树浦路安浦路-许昌路（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通北路-大连路（北侧）		557		557	杨树浦路通北路-大连路（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丹东路-兰州路（南侧）		205		205	杨树浦路丹东路-兰州路（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江浦路-丹东路（南侧）		103		103	杨树浦路江浦路-丹东路（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怀德路-江浦路（南侧）		158		158	杨树浦路怀德路-江浦路（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许昌路-怀德路（南侧）		347		347	杨树浦路许昌路-怀德路（南侧）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大连路-通北路（南侧）		420		420	杨树浦路大连路-通北路（南侧）	重要点位
通北路	通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项目		655		655	通北路平凉路-惠民路人非隔离带	
龙江路	龙江路怀德路南侧转角新建绿地		71		71	龙江路怀德路南侧	
小计		**33658**	**9366**	**8666**	**51690**		

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长阳路	长阳路 717 号围墙外绿地		59		59	长阳路 717 号	
昆明路	昆明路路北江浦路-怀德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93	293	昆明路路北江浦路-怀德路	
昆明路	昆明路 880 号围墙外绿地			23	23	昆明路 880 号	
茭白园路	茭白园路阳明苑被门前绿地			10	10	东茭白园路路北	
茭白园路	西茭白园路近江浦路绿地			198	198	西茭白园路近江浦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许昌路西南角绿地		436		436	周家嘴路 2088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南 2030 号-2016 号门前绿地		279		279	2030 号-2016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南 1888 号前绿地		149		149	周家嘴路 1888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唐山路口绿地		243		243	周家嘴路唐山路口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南 1220 弄前绿地		21		21	周家嘴路 1220 弄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许昌路-通北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535			535	周家嘴路许昌路－通北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通北路-大连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1292			1292	周家嘴路通北路—大连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近双辽路绿地		171		171	周家嘴路路北近双辽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近许昌路绿地		1158		1158	周家嘴路路北近许昌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 2001 号前绿地		22		22	路北 2001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 1683 弄前绿地		5		5	路北 1683 弄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上海大花园前绿地	2899			2899	周家嘴路 1299 弄	
飞虹路	飞虹路 1299 弄前两侧绿地			584	584	飞虹路 1299 弄	
飞虹路	飞虹路 600 弄 1-15 号前绿地			266	266	飞虹路 600 弄 1-15 号	

辽源西路	辽源西路（大连路-568 弄 48 号）门前绿地			138	138	飞虹路 568 弄 48 号	
辽源西路	辽源西路 278 号前绿地			34	34	辽源西路 278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双辽路-许昌路绿地		265		265	控江路 1919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许昌路以西绿地		653		653	1957—1989 号	
控江路	M8 鞍山新村（控江路南）绿地		195		195	2007—2021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打虎山路以东绿地		117		117	2023—2033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打虎山路-大连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159		159	控江路路南打虎山路-大连路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打虎山路以西绿地		198		198	控江路路南打虎山路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大连路以东绿地		248		248	大连路 1192 号	
杨树浦港	杨树浦港兰州路河岸绿地		5676		5676	兰州路	
长浜路	长浜路 400 弄门前绿地			222	222	长浜路 400 弄	
长浜路	控江路长浜路东北角绿地			25	25	控江路长浜路	
兰州路	兰州路路东长阳路-昆明路绿地		332		332	兰州路路东长阳路-昆明路	
江浦路	江浦路周家嘴路东南角绿地	3152			3152	江浦路周家嘴路	
双辽路	双辽路双辽支路-周家嘴路两侧绿地			260	260	双辽路双辽支路-周家嘴路	
双辽路	双辽路 201 号-221 号前绿地			215	215	双辽路 201 号-221 号	
怀德路	怀德路路东 1000 号前绿地			201	201	怀德路路东 1000 号	
许昌路	上海卷烟厂围墙外绿地			1716	1716	长阳路 733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西 957 号前绿地			3	3	许昌路 957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西 967 号前绿地			11	11	许昌路 967 号	
许昌路	许昌路路西 1037 号前绿地			11	11	许昌路 1037 号	
通北路	通北路飞虹路-周家嘴路两侧绿地			56	56	通北路飞虹路-周家嘴路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辽源西路-控江路两侧绿地			715	715	打虎山路 28 路-22 路	
荆州路	荆州路 266 号前绿地			19	19	荆州路 266 号	

大连路	大连路地铁站门前绿地	10			10	大连路地铁站	
大连路	大连路昆明路东南角绿地	116			116	大连路昆明路	
大连路	大连路唐山路口绿地	348			348	大连路唐山路口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昆明路-唐山路绿地	1232			1232	大连路路东昆明路-唐山路	
大连路	大连路唐山路东北角绿地	505			505	大连路唐山路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近飞虹路绿地		651		651	大连路路东近飞虹路	
大连路	大连路飞虹路东南角绿地		174		174	大连路飞虹路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近辽源西路绿地		1702		1702	大连路路东近辽源西路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大连路消防队前绿地		17		17	大连路 1202 号	
荆州路	荆州路东侧（昆明路—唐山路）绿地		3100		3100	荆州路东侧（昆明路—唐山路）	口袋公园
长阳路	地铁 12 号线长阳路站		664		664	东侧（昆明路—唐山路）	
大连路	大连路宝地广场外围绿地		2615		2615	四至范围：大连路（昆明路-唐山路）昆明路（大连路-荆州路）唐山路（荆州路-大连路）荆州路（昆明路-唐山路）	
大连路	大连路北美广场、西门子广场外围		3740		3740	四至范围：大连路（长阳路-昆明路）长阳路（大连路-荆州路）荆州路（长阳路-昆明路）昆明路（荆州路-大连路）	
大连路	大连路海上海前绿地		3514		3514	大连路飞虹路东北角内侧	
长阳路	西门子公司门前绿地		169		169	大连路 500 号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辽阳路-通北路）		136		136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辽阳路-通北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通北路-许昌路）		101		101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通北路-许昌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许昌路-怀德路）		135		135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许昌路-怀德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怀德路-江浦路）		44		44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怀德路-江浦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江浦路-齐齐哈尔路）		63		63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江浦路-齐齐哈尔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齐齐哈尔路-兰州路）		92		92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齐齐哈尔路-兰州路）	
飞虹路	飞虹路路北大连路以东人非隔离带		509		509	飞虹路路北大连路以东	
荆州路	荆州路 500 号门前绿地		147		147	荆州路 500 号	
辽源西路	辽源西路控江路东北角绿地		70		70	控江路辽源西路	
辽源西路	辽源西路许昌路西北角绿地		416		416	辽源西路许昌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荆州路东南角绿地		2726		2726	周家嘴路荆州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许昌路东南角绿地		187		187	周家嘴路许昌路	
庄河路	庄河路（许昌路-江浦路）路北树池		65		65	庄河路（许昌路-江浦路）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通北路路口绿地		338		338	周家嘴路通北路	
昆明路	昆明路兰州路西南角绿地		118		118	兰州路昆明路	
齐齐哈尔路	齐齐哈尔路近长阳路绿地		20		20	齐齐哈尔路近长阳路	
大连路	大连路 766 号绿地	765			765	大连路 766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 1217 号绿地	265			265	周家嘴路 1217 号	
大连路	大连路美丽街区-大连路 1162 弄门口		11		11	大连路 1162 弄门口	
大连路	大连路美丽街区-吴家浜小区门口		57		57	吴家浜小区门口	
辽源西路	辽源西路 50 弄前绿地		28		28	辽源西路 50 弄前	
长阳路	长阳路美丽街区金鹏花园广场绿地	799			799	长阳荣城前 1181 号前	

江浦路	长阳路-昆明路西侧（江浦公园 4 号口）绿地	520			520	江浦路长阳路-昆明路西侧（江浦公园 4 号口）	
江浦路	昆明路-周家嘴路东侧（阳明苑小区入口）绿地	118			118	江浦路昆明路-周家嘴路东侧（阳明苑小区入口	
江浦路	周家嘴路-控江路西侧（新华医院围墙边）绿地	27			27	江浦路周家嘴路-控江路西侧（新华医院围墙边）	
江浦路	周家嘴路-控江路东侧（周家嘴路东北角+信息大厦楼下）绿地	309			309	江浦路周家嘴路-控江路东侧（周家嘴路东北角+信息大厦楼下）	
江浦路	控江路-双辽支路	425			425	江浦路控江路-双辽支路机非隔离带	
江浦路	周家嘴路-双辽支路	32			32	江浦路周家嘴路-双辽支路	
江浦路	昆明路-周家嘴路	1185			1185	江浦路昆明路-周家嘴路	
江浦路	长阳路-昆明路	433			433	江浦路长阳路-昆明路西侧（江浦公园 4 号口）	
打虎山路	春晓园（杨浦区 159 街坊 B2-05 地块公共绿地）	2590			2590	打虎山路飞虹路西北角	口袋公园
江浦路	江浦公园地铁站（2 号口）沿街绿地	270			270	江浦公园地铁站（2 号口）	
小计		**17827**	**31995**	**5000**	**54822**		

杨浦区大桥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杭州路	杭州路 368 号门前绿地			42	42	杭州路 368 号	
杭州路	杭州路路南近宁国路绿地			674	674	杭州路 286 号	
杭州路	杭州路路南眉州路-杨树浦港绿地			220	220	杭州路 40 号-66 弄	
杭州路	杭州路路北眉州路-杨树浦港绿地			19	19	杭州路 107 弄	
杭州路	杭州路-沈阳路河道绿地			901	901	杭州路-沈阳路河道	
沈阳路	沈阳路路北 75 号前绿地			75	75	沈阳路 75 号	
沈阳路	沈阳路底近兰州路绿地			67	67	沈阳路底近兰州路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近宁武路绿地		111		111	平凉路路北近宁武路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平凉公园前绿地		324		324	平凉路 1738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 1718 号前绿地		96		96	平凉路 1718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渭南路-宁国路机非隔离带		114		114	平凉路路北渭南路-宁国路	
平凉路	平凉路（眉州路--渭南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142		142	平凉路两侧眉州路-渭南路	
平凉路	华谊星城大厦绿地		953		953	眉州路 381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近眉州路机非隔离带		198		198	平凉路路北近眉州路	
平凉路	平凉路路北 1157--1189 号前绿地		263		263	平凉路 1157--1189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 1112--1116 号前绿地		379		379	平凉路 1112--1116 号	
平凉路	平凉路路南 1060-1090 号前绿地		234		234	平凉路 1060-1090 号	
平凉路	平凉路 1030 号西侧绿地		71		71	平凉路 1030 号	

河间路	河间路宁国路东北角绿地			220	220	河间路宁国路东北角	
河间路	河间路宁国路西南角绿地			1973	1973	河间路宁国路西南角	
河间路	河间路眉州路西北角			47	47	河间路 89 号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 1555 号前绿地		12		12	长阳路路北 1555 号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 1427 号前绿地		37		37	长阳路 1427 号	
长阳路	眉州支路路北 77 号前绿地			52	52	眉州支路 77 号	
长阳路	眉州支路路南 52 号前绿地			50	50	眉州支路 52 号	
双阳支路	双阳支路路南 14 号前绿地			15	15	双阳支路 14 号	
双阳支路	双阳支路 31 弄前绿地			2	2	双阳支路 31 弄	
九潭路	九潭路路南近黄兴路绿地		54		54	黄兴路 221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双阳路西南角绿地		81		81	周家嘴路双阳路西南角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南 3158 弄前绿地		28		28	周家嘴路 3158	
隆昌路	宁武路路西 151 号前绿地			80	80	宁武路路西 151 号	
隆昌路	宁武路杭州路西北角绿地			180	180	宁武路杭州路西北角	
宁武路	宁武路路西平凉路-河间路中段绿地			10	10	宁武路 1749 号	
宁武路	宁武路龙口路西北角绿地			56	56	宁武路龙口路西北角	
宁武路	宁武路路西 513 号前绿地			75	75	宁武路 511-515 号	
宁武路	双阳路 109 号绿地		40		40	双阳路 109 号	
宁武路	双阳路路西 168 号绿地		99		99	双阳路 168 号	
双阳路	双阳路控江二村小学前绿地		315		315	双阳路 190 号	
双阳路	双阳路路东 201 号前绿地		26		26	双阳路路东 201 号	
双阳路	双阳路路东 201 号北侧绿地		60		60	双阳路路东 201 号北侧	
广德路	广德路路西近杨树浦路绿地			95	95	广德路路西近杨树浦路	
广德路	宁国路（杨树浦路-杭州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1967		1967	宁国路杨树浦路-杭州路内环高架	

宁国路	宁国路 19 号门前绿地		18		18	宁国路 19 号	
宁国路	宁国路西侧 25 号门前绿地		737		737	宁国路西侧 25 号	
宁国路	宁国路杭州路绿岛		257		257	宁国路杭州路绿岛	
宁国路	宁国路西侧行绿（沈阳路—杭州路）		109		109	宁国路西侧行绿（沈阳路—杭州路）	
宁国路	宁国路（杭州路-平凉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2006		2006	宁国路杭州路-平凉路内环高架	
宁国路	宁国路路东近杭州路绿地		304		304	宁国路路东近杭州路	
宁国路	宁国路路东 58 号前绿地		9		9	宁国路路东 58 号	
宁国路	宁国路西侧行绿（河间路—平凉路）		81		81	宁国路西侧行绿（河间路—平凉路）	
宁国路	宁国路（平凉路-河间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1923		1923	宁国路平凉路-河间路内环高架	
宁国路	宁国路 229 号门前绿地		15		15	宁国路 229 号	
宁国路	宁国路 313 弄		873		873	宁国路 313 弄	
宁国路	宁国路（河间路-长阳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2420		2420	宁国路河间路-长阳路内环高架	
宁国路	宁国路东侧 438 号银河苑门前		1911		1911	宁国路东侧 438 号	
宁国路	龙口路宁国路路口绿地		57		57	龙口路宁国路路口	
宁国路	宁国路西侧（四季广场门前绿地）		16		16	宁国路西侧四季广场门前	
宁国路	宁国路西侧行绿（长阳路—龙口路）		89		89	宁国路西侧行绿（长阳路—龙口路）	
宁国路	黄兴路（长阳路-周家嘴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8124		8124	黄兴路长阳路-周家嘴路内环高架	
宁国路	宁国路东侧（周家嘴路—长阳路）行绿		97		97	黄兴路宁国路东侧（周家嘴路—长阳路）	
黄兴路	黄兴路 8 号门前绿地		78		78	黄兴路 8 号	
黄兴路	黄兴路 92 号-96 号门前绿地		13		13	黄兴路 92 号-96 号	

黄兴路	黄兴路 28 号门前绿地		18		18	黄兴路 28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近九谭路绿地		37		37	黄兴路路西近九谭路	
黄兴路	黄兴路 282 号围墙外绿地		13		13	黄兴路 282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东 282-286 号前绿地		24		24	黄兴路路东 282-286 号	
黄兴路	渭南路杨树浦路-杭州路中段绿地			1098	1098	渭南路 43 号-61 号	
渭南路	眉州路广州路西北角绿地			150	150	眉州路 99 号-103 号	
渭南路	眉州路路西广州路-杭州路中段绿地			25	25	眉州路 135 号	
眉州路	眉州路 185 号门口绿地			10	10	眉州路 185 号	
眉州路	眉州路 465 弄 1-8 号门前绿地			4	4	眉州路 465 弄 1-8 号	
眉州路	眉州路 540 号门口绿地			16	16	眉州路 540 号	
眉州路	眉州路路西近长阳路绿地			107	107	眉州路 729 号-727 号	
眉州路	眉州路路东长阳路-眉州支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130	130	眉州支路 888 弄前	
眉州路	广州路桥河道绿地（杨树浦港）			211	211	杨树浦港广州路桥河道	
杨树浦港	宁国路长阳路口区少年宫前新建绿地	1157			1157	宁国路长阳路口区少年宫前	
长阳路	河间路（宁武路--临青路）路北临时绿地			269	269	河间路（宁武路--临青路）路北	
宁国路	宁国路平凉路口（郡江国际大厦）前绿地	3153			3153	宁国路平凉路口（郡江国际大厦）	
宁国路	河间路临青路西北角绿地		66		66	临青路河间路西北角	
河间路	宁国路地铁口 2 号出口绿地		348		348	宁国路地铁口 2 号出口	
河间路	长阳路路南（临青路--宁国路）海尚家园前绿地		136		136	长阳路路南（临青路--宁国路）海尚家园前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 1865 弄前绿地		87		87	长阳路路北 1865 弄	

长阳路	长阳路双阳路口西北角绿地		142		142	长阳路双阳路口西北角	
长阳路	双阳路双阳支路路口东南角		94		94	双阳路双阳支路路口东南角	
长阳路	双阳支路 22 号-34 号绿地		337		337	双阳支路 22 号-34 号	
双阳路	临青路平凉路路口东南角绿地		38		38	临青路平凉路路口东南角	
双阳支路	眉州路路东（眉州支路-长阳路）人非隔离带绿地		135		135	眉州路路东（眉州支路-长阳路）	
临青路	宁国路地铁口 1 号出口绿地		107		107	宁国路地铁口 1 号出口	
眉州路	宁国路地铁口 4 号出口绿地		180		180	宁国路地铁口 4 号出口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兰州路-眉州路）		155		155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兰州路-眉州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眉州路-黄兴路）		222		222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眉州路-黄兴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黄兴路-双阳路）		315		315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黄兴路-双阳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绿地（双阳路-隆昌路）		297		297	长阳路路北人非隔离带（双阳路-隆昌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眉州路-宁国路）		177		177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眉州路-宁国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宁国路-临青路）		117		117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宁国路-临青路）	
长阳路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绿地（临青路-宁武路）		180		180	长阳路路南人非隔离带（临青路-宁武路）	
长阳路	长阳路长阳新苑门前绿地		693		693	长阳新苑门前	
长阳路	长阳路欧尚超市门前绿地		893		893	欧尚超市门前	
眉州支路	眉州支路路南近眉州路绿地		25		25	眉州支路路南近眉州路	
河间路	河间路北侧（眉州路-渭南路）绿地		1363		1363	河间路北侧（眉州路-渭南路）	

杨树浦港	杨树浦港东侧（沈阳路-平凉路）绿地		1369		1369	杨树浦港东侧（沈阳路-平凉路）	
杭州路	杭州路松潘路西南角绿地		392		392	杭州路松潘路西南角	
三星路	三星路沿线绿地项目		198		198	三星路 64 号-1 临--64 号-9 临	
广州路	广州路（眉州路-广州路桥）北侧绿地		336		336	广州路（眉州路-广州路桥）	
长阳路	110 街坊 02B1-03 地块北侧公共绿地项目		3089		3089	长阳路 1568 号	口袋公园
临青路	临青路长阳路东南角绿地		3158		3158	长阳路临青路东南角	
眉州路	眉州路两侧近九潭路绿地		96		96	眉州路两侧近九潭路	
眉州路	眉州路长阳路西南角绿地		82		82	眉州路长阳路西南角	
沈阳路	沈阳路北侧（渭南路-宁国路）绿地		192		192	沈阳路北侧（渭南路-宁国路）	
眉州路	眉州路 752-760 号新建绿地	53			53	眉州路 752-760 号	
宁国路	宁国路 503 号绿地改造项目	625			625	宁国路 503 号	
河间路	106 街坊 E3-1 地块公共绿地	7757			7757	河间路宁国路	口袋公园
隆昌路	117 街坊公共绿地	588			588	隆昌路双阳支路口西南角	
德惠路	118 街坊 B1-2 地块公共绿地（周家嘴路德惠路）	2670			2670	周家嘴路德惠路西南角	口袋公园
德惠路	德惠路周家嘴路新建绿地项目	598			598	周家嘴路德惠路东南角	
眉州路	眉州路与平凉路交叉口新建公共绿地	34			34	眉州路与平凉路交叉口西北角	
杨树浦港	杨树浦港东侧兰州路（周家嘴路-沈家桥）绿地	2128			2128	杨树浦港东侧兰州路（周家嘴路-沈家桥）	
锦州湾路	105 街坊 E4-4 地块公共绿地	1172			1172	锦州湾路 142 号靠近临青路	口袋公园
平凉路	平凉路（大连路-隆昌路）“美丽街区”建设项目大桥老年公寓前绿地	84			84	大桥老年公寓前	

眉州路	眉州路美丽街区（眉州路-眉州支路）眉州路街道办事处	32			32	眉州路-眉州支路、眉州路街道办事处	
长阳路	长阳路美丽街区建设银行门前绿地	53			53	建设银行门前围墙外花坛	
长阳路	长阳路美丽街区荣丰花园门前绿地	8			8	荣丰花园门前	
长阳路	长阳路美丽街区长阳创谷门前广场绿地	288			288	上海银行前人行道向北至门店前	
杨树浦路	宁武路-临青路		679		679	杨树浦路宁武路-临青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临青路-广德路		327		327	杨树浦路临青路-广德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广德路-松潘路		844		844	杨树浦路广德路-松潘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松潘路-宁国路		142		142	杨树浦路松潘路-宁国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宁国路-宽甸路		674		674	杨树浦路宁国路-宽甸路	重要点位
杨树浦路	电器厂门前花坛		44		44	杨树浦路 2218 号	重要点位
小计		**20400**	**42562**	**6873**	**69835**		

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锦西路	锦西路路北近鞍山路绿地		11		11	锦西路 66 号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路西控江路 2200 号前绿地		9		9	和平花苑东门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路西 101 号前绿地		157		157	打虎山路 101 号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锦西路东北角绿地		66		66	打虎山路锦西路东北角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路东 118 弄前绿地		12		12	打虎山路 118 弄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路西 95 号前绿地	372			372	打虎山路 125 号旁	
铁岭路	铁岭路路东同叶大厦		63		63	铁岭路 32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江浦路-鞍山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402			402	控江路路北江浦路-鞍山路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鞍山路-本溪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129			129	控江路路北鞍山路-本溪路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本溪路-打虎山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91			291	路北本溪路-打虎山路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打虎山路-大连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23			223	和平花苑控江路上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打虎山路-大连路绿地	534			534	控江路路北打虎山路-大连路人非隔离带近和平花苑	
国康路	国康路 46 号门前二侧绿地			23	23	国康路 46 弄	
国康路	国康路 38 号门前绿地			46	46	国康路 38 号	
铁岭路	铁岭路抚顺路东南角绿地	191			191	抚顺路 265 号	

铁岭路	铁岭路路西鞍山八村外绿地		195		195	鞍山八村住宅小区东门外	
铁岭路	铁岭路路东 100 号前绿地		57		57	铁岭路 100 号	
铁岭路	铁岭路彰武路西南角绿地		34		34	铁岭路 123 号	
本溪路	本溪路路南 181 号前绿地		30		30	本溪路 181 号	
本溪路	本溪路路南 185 号前绿地		38		38	本溪路 185 号	
本溪路	本溪路路北 198 号前绿地		55		55	本溪路 198 号	
本溪路	本溪路鞍山路东北角绿地		178		178	本溪路 270 号	
本溪路	本溪路路南近控江路绿地		34		34	本溪路 219 号	
锦西路	锦西路路南 86 号前绿地		49		49	锦西路 86 号	
锦西路	锦西路路北 101 号前绿地		48		48	锦西路 101 号	
鞍山路	鞍山路路东 160 号以北绿地		180		180	鞍山路 180 号	
鞍山路	鞍山路路西近抚顺路绿地		404		404	鞍山路 133 号	
鞍山路	鞍山路路东 218 弄前绿地		28		28	鞍山路 218 弄	
鞍山路	鞍山路路东 300 号前绿地		53		53	鞍山路 300 号	
鞍山路	鞍山路路西近抚顺路-阜新路绿地		386		386	鞍山路 215 弄	
鞍山支路	鞍山支路鞍山路口绿地		171		171	鞍山支路 1 号	
阜新路	阜新路路西近彰武路绿地		187		187	阜新路 281 号	
阜新路	阜新路路东 284 弄前绿地		169		169	阜新路 284 弄	
阜新路	阜新路鞍山路东北角绿地		135		135	阜新路 340 号	
阜新路	阜新路路西鞍山五村外绿地	1997			1997	阜新路 115 号	
阜新路	阜新路路西上海远程教育集团前绿地		11		11	阜新路 25 号	
阜新路	阜新路路东近大连路绿地		103		103	阜新路 20 弄 1-2 号	
阜新路	阜新路路东近苏家屯路绿地		58		58	阜新路 180 弄 13 号	
彰武路	彰武路路南阜新路-四平路绿地	948			948	彰武路路南阜新路-四平路	

彰武路	彰武路鞍山支路西南角绿地		214		214	彰武路鞍山支路交叉口靠近彰武大楼北门	
彰武路	彰武路鞍山支路-四平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429		429	彰武路 41 号-64 号	
彰武路	彰武路铁岭路西南角绿地		52		52	鞍山八村-27 号	
彰武路	彰武路路东 102 号前绿地		67		67	彰武路 102-1 临	
彰武路	彰武路路西彰武路底绿地		411		411	同济新村 715 号围墙外	
密云路	密云路路东 414 号-454 弄前隔离带绿地		208		208	密云路 444 弄-454 弄	重要点位
密云路	密云路路东 444 弄-454 弄前绿地		481		481	密云路 444 弄-454 弄	重要点位
密云路	密云路路东 528 弄前绿地		57		57	密云路 528 弄	重要点位
密云路	密云路路东近中山北二路绿地		278		278	密云路路东近中山北二路	重要点位
密云路	密云路路东近大连西路绿地		4		4	密云路 358 号	重要点位
大连西路	大连西路路北 14 号-密云路隔离带绿地		433		433	大连西路 40 弄-大连西路 4 弄	重要点位
大连西路	大连西路路北 20 号前绿地		136		136	大连西路 20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南近四平路绿地	202			202	赤峰路 35 号-53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南 65-67 号前绿地	210			210	赤峰路 63-67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南 73-85 号前绿地	109			109	赤峰路 67 号-89 弄 1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南 91-97 号前绿地	300			300	赤峰路 91-97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密云路东南角绿地	563			563	赤峰路 97 号旁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北四平路-50 号前绿地	739			739	赤峰路 40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北 50 号-150 号前绿地	339			339	赤峰路 50 号-150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路北 150-200 号前绿地	262			262	赤峰路 150-200 号	重要点位
赤峰路	赤峰路密云路东北角绿地	222			222	赤峰路 200 号	重要点位

苏家屯路	苏家屯路锦西路-阜新路两侧绿地	7818			7818	苏家屯路锦西路-阜新路两侧	
抚顺路	抚顺路铁岭路东北角绿地		185		185	抚顺路 258 号	
抚顺路	抚顺路路南铁岭路--鞍山路绿地	453			453	抚顺路 313 号	
抚顺路	抚顺路路北 364 号前绿地		75		75	抚顺路 364 号	
抚顺路	抚顺路鞍山路-苏家屯路两侧绿地	2015			2015	抚顺路鞍山路-苏家屯路两侧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近四平路墙边绿地		121		121	中山北二路路南四平路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 1021-1037 号前绿地		70		70	中山北二路 1021-1037 号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同济科技园国康分园前绿地		15		15	中山北二路 1111 号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 1121 号西侧绿地		2193		2193	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 1199 号前绿地		178		178	中山北二路 1199 号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近密云路-近四平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8127		8127	近密云路-近四平路内环高架下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北 1158 号前绿地		4140		4140	中山北二路 1158 号	重要点位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北近密云路三角绿地		875		875	中山北二路路北近密云路	重要点位
大连路	大连路控江路东北角绿地		85		85	大连路 1228 号	
大连路	大连路路东近控江路-1288 弄前绿地		590		590	大连路路东近控江路-1288 弄	
走马塘	（原）曹安市场河道绿化			674	674	密云路 1018 号	
走马塘	中山北二路河道物资站绿地			284	284	中山北二路 1118 号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高架下河道绿地（1）三号桥西		4821		4821	中山北二路高架下河道绿地（1）三号桥西	重要点位
密云路	密云路绿地	2944			2944	密云路 1018 号	口袋公园
四平路	四平路路东海泰酒店前绿地（赤峰路对面）	143			143	四平路 1088 号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大连路--赤峰路）两侧及中央隔离带	2465			2465	四平路路中大连西路-赤峰路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四平小花园	640			640	四平路 1020 弄	重要点位
鞍山路	鞍山路 1 号		24		24	鞍山路 1 号	
大连西路	大连西路路北 4 号旁绿地		971		971	大连西路 4 号	重要点位
国康路	国康路 100 号门前绿地			135	135	国康路 100 号	重要点位
打虎山路	打虎山路路东近控江路绿地		34		34	控江路 2108 号	
阜新路	阜新路 15 号前绿地		7		7	阜新路 15 号	
四平路	四平路路东 1230 号前绿地		392		392	四平路 1230 号	重要点位
锦西路	锦西路路北 85 号前绿地		9		9	锦西路 85 号	
抚顺路	抚顺路路北 340 号前绿地		25		25	抚顺路 340 号	
彰武路	彰武路路南同济戴斯大酒店旁绿地		110		110	彰武路 50 号	
彰武路	彰武路近四平路地铁同济大学站前绿地		80		80	彰武路 1 号	
彰武路	彰武路路南近四平路地铁同济大学站旁绿地	978			978	彰武路路南近四平路地铁同济大学站旁	
铁岭路	铁岭路路东 44 号前绿地		45		45	铁岭路 42 号	
四平路	四平路地铁大连路站点临时绿地	439			439	四平路 980 号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赤峰路-中山北二路）两侧及中央隔离带	1210			1210	四平路 1239 号	重要点位

锦西路	锦西路路南近苏家屯路绿地	969			969	锦西路 100 弄	
抚顺路	抚顺路鞍山路西北角新建绿地		66		66	抚顺路 368 号	
锦西路	锦西路鞍山路西北角新建绿地		49		49	锦西路 85 号	
四平路	四平路同济联合广场及同济大厦前人行道隔离带绿地		287		287	四平路同济联合广场及同济大厦前人行道隔离带	重要点位
密云路	密云路 444 弄前绿地		215		215	密云路 444 弄	
密云路	复旦科技园门前绿地		233		233	密云路 1018 号	
本溪路	本溪路鞍山路东南角绿地		60		60	本溪路 211-2 号	
彰武路	彰武路鞍山支路-铁岭路人非隔离带绿地		136		136	彰武路鞍山支路-铁岭路鞍山八村住宅小区北门门前	
阜新路	阜新路新增公共绿化		291		291	阜新路打虎山路东北角	
赤峰路	赤峰路（密云路-四平路）美丽街区赤峰路农业银行前绿地	95			95	赤峰路（密云路-四平路）美丽街区赤峰路农业银行前	
赤峰路	赤峰路（密云路-四平路）美丽街区赤峰路沿线绿地	50			50	赤峰路（密云路-四平路）美丽街区赤峰路沿线	
江浦路	上海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江浦路站	600			600	江浦路地铁站（4 号口）	
小计		**28852**	**30200**	**1162**	**60214**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走马塘	黄兴路桥头绿地		602		602	黄兴路	
国科路	国科路路南近黄兴路绿地			72	72	国科路路南近黄兴路	
国科路	国科路路北近黄兴路绿地			33	33	国科路路北近黄兴路	
国科路	国科路路北绿色米兰广场绿地			236	236	国科路路北绿色米兰广场	
国科路	国科路路南 75 号前绿地			5	5	国科路路南 75 号前	
国科路	国科路政仁路西北角绿地			180	180	国科路政仁路	
国科路	国科路路北 95 弄前绿地			9	9	国科路路北 95 弄前	
国权后路	国权后路路南 21-25 弄前绿地		93		93	国权后路路南 21-25 弄前	
国权后路	国权后路路北政修路-政熙路绿地		452		452	国权后路路北政修路-政熙路	
国权路	国权路路北 300-320 号前绿地		272		272	国权路 300-320 号	重要点位
国权路	国权路路南 325 号-政熙路绿地		96		96	国权路路南 325 号-政熙路	重要点位
国权路	国权路路北近政熙路绿地		260		260	国权路路北近政熙路	重要点位
国权路	国权路路南 383 号前绿地		143		143	国权路路南 383 号前	重要点位
国权路	国权路路北近政肃路绿地		259		259	国权路路北近政肃路	重要点位
国权路	国权路路西近邯郸路绿地		526		526	国权路路西近邯郸路	重要点位
国年路	国年路路东 160 弄前绿地		214		214	国年路路东 160 弄前	重要点位
国年路	国年路路东 270 弄前绿地		340		340	国年路路东 270 弄前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路北近黄兴路绿地		150		150	国顺路路北近黄兴路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路南 119 弄前绿地		20		20	国顺路路南 119 弄前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路北近政法路绿地		150		150	国顺路路北近政法路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路南近四平路绿地		284		284	国顺路路南近四平路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政法路西北角绿地		87		87	国顺路政法路西北角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路北近政化路绿地		158		158	国顺路路北近政化路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政肃路东北角绿地		42		42	国顺路政肃路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福路路东 50 弄前绿地		335		335	国福路路东 50 弄前	重要点位
国达路	国达路路西近政肃路绿地		253		253	国达路路西近政肃路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四平路-黄兴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652		652	四平路-黄兴路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政本路东北角绿地		205		205	国定路路北政本路对面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 101 弄前绿地		89		89	国定路 101 弄前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四平路-邯郸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757		757	四平路-邯郸路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路西近邯郸路绿地		36		36	国定路路西近邯郸路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路东 408 号前绿地		175		175	国定路 408 号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路西财经大学大门口绿地		79		79	国定路 777 号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路东财经大学对面绿地		98		98	国定路 777 号马路对面	重要点位
国定路	国定路路东 600 弄前绿地		99		99	国定路 600 弄	重要点位
学府路	学府路步行街绿地		441		441	学府街	
万安路	万安路吉浦路-逸仙路两侧绿带		852		852	万安路吉浦路-逸仙路两侧	
万安路	万安路路南近逸仙路绿地		181		181	逸仙路 661 号	
万安路	万安路路北 20 号-逸仙路内侧绿地		71		71	万安路 669 弄 9-20 号	
政民路	政民路淞沪路西北角绿地		539		539	政民路淞沪路西北角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路北近智星路绿地	794			794	政民路路北近智星路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路南 120 弄-230 弄前绿地	846			846	政民路路南 120 弄-230 弄前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锦嘉路西北角绿地	1376			1376	政民路锦嘉路西北角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锦年路两侧绿地	204			204	政民路锦年路两侧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路南国定路口绿地	437			437	政民路路南国定路口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大学路口绿地	126			126	政民路大学路口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国定路西南角绿地	86			86	政民路国定路西南角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路南近武东路绿地	120			120	政民路 386 号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路北 507 号前绿地	123			123	政民路 507 号	重要点位
大学路	大学路两侧树坛绿地	521			521	大学路（智星路-国定路）	重要点位
大学路	大学路云海大厦前绿地	554			554	伟德路 6 号	重要点位
大学路	3 区创智坊大学路 268 弄 1-12 号前绿地	70			70	3 区创智坊大学路 268 弄 1-12 号前	重要点位
大学路	大学路 277 弄前绿地	40			40	大学路 277 弄前	重要点位
政通路	政通路路南 9 弄前绿地	3			3	政通路路南 9 弄前	
政通路	政通路路北 16 号前绿地	12			12	政通路路北 16 号前	
政通路	政通路路北黑山路-国和路绿地	412			412	政通路路北黑山路-国和路	
政通路	政通路路北近国和路绿地	59			59	政通路路北近国和路	
政通路	政通路（国和路-近国济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699			699	国和路-近国济路	
政通路	政通路路南近淞沪路绿地	53			53	政通路路南近淞沪路	
政通路	政通路（淞沪路—国宾路）南侧绿地	420			420	政通路淞沪路—国宾路南侧	
政通路	政通路路南淞沪路-国定路中段绿地	998			998	政通路 285 弄-315 号	
政通路	政通路路北 260 号左侧绿地	155			155	政通路 250 弄	
政通路	政通路路北 260 号前绿地	14			14	政通路 260 号	
政通路	政通路路北 280 号-国定路绿地	1338			1338	政通路 280 号-国定路	
政通路	政通路路南近国定路绿地	661			661	政通路路南近国定路	
国和路	国和路路西政衷路对面绿地	45			45	国和路路西政衷路对面	
黑山路	黑山路路西政通路-黑山路桥绿地	319			319	黑山路路西政通路-黑山路桥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黄兴路-翔殷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319			319	国定东路（黄兴路-翔殷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路北近黄兴路绿地	207			207	国定东路路北近黄兴路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路南近黄兴路绿地		46		46	国定东路路南近黄兴路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路南拖拉机厂前绿地		207		207	国定东路路南拖拉机厂前	
国和路	国和路翔殷路-政通路隔离带绿地		949		949	国和路翔殷路-政通路	
国和路	国和路路东 121 号前绿地		284		284	国和路路东 111 弄前	
关山路	关山路 139、169 号绿地		641		641	关山路 139、169 号	
翔殷路	凯迪新都汇门前绿地		126		126	翔殷路 1088 号	重要点位
国痒路	国痒路政通路东北角绿地		17		17	国痒路政通路	重要点位
国痒路	国痒路路东国痒路底绿地		54		54	国痒路路东国痒路	重要点位
国痒路	国痒路路西政通路 118 弄前绿地		83		83	国痒路路西政通路 118 弄前	重要点位
国济路	国济路政旦东路东南角绿地		303		303	国济路政旦东路	
国济路	黄兴路路西 1633-1643 号前绿地	155			155	黄兴路路西 1633-1643 号前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 1669 弄-1677 号前绿地	37			37	黄兴路路西 1669 弄-1677 号前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近国顺路绿地	303			303	黄兴路路西近国顺路	
黄兴路	黄兴路 1725 号绿地	93			93	黄兴路 1725 号	
黄兴路	黄兴路国顺路-国定路路东绿地	476			476	黄兴路国顺路-国定路路东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 1999 弄前绿地	384			384	黄兴路路西 1999 弄前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 2009 号前绿地	157			157	黄兴路路西 2009 号前	
黄兴路	黄兴路国定路-五角场路东绿地	1027			1027	黄兴路国定路-五角场路东	重要点位
黄兴路	黄兴路国定路-五角场路西绿地	1181			1181	黄兴路国定路-五角场路西	重要点位
黄兴路	黄兴路（国定路-五角场）中央隔离带绿地	2349			2349	国定路-五角场	重要点位
黄兴路	黄兴路 2100 号绿地	13			13	黄兴路 2100 号	重要点位
淞沪路	百联又一城外绿地	617			617	淞沪路 8 号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淞沪路、邯郸路（万达边）	1506			1506	淞沪路、邯郸路（万达边）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淞沪路江湾体育场前绿地	3194			3194	淞沪路江湾体育场前	重要点位
政仁路	政仁路路西 81 号-国权路绿地		402		402	政仁路路西 81 号-国权路	
政本路	政本路路东国权路-近国顺路绿地		564		564	政本路路东国权路-近国顺路	
政本路	国顺路口绿地		11		11	国顺路口	
政本路	政本路路东 108 号前绿地		222		222	政本路路东 108 号前	
政本路	政本路路西近国定路绿地		527		527	政本路路西近国定路	
四平路	四平路（中山北二路-国权路）绿地		904		904	四平路(中山北二路-国权路)	
四平路	十号线国权路站绿地		1452		1452	十号线国权路站	
四平路	四平路路西国泰路国权路树坛绿地	112			112	四平路路西国泰路国权路	
四平路	四平路路西国权路-国年路树坛绿地	221			221	四平路路西国权路-国年路	
四平路	四平路路西近国顺路墙边绿地		210		210	四平路路西近国顺路	
四平路	四平路国顺路西北角绿地		212		212	四平路国顺路	
四平路	四平路路东国顺路-国定路树坛绿地	405			405	四平路路东国顺路-国定路	
四平路	四平路路东国定路-空政机非隔离带绿地	1017			1017	四平路路东国定路-空政	
政化路	政化路路西国年路-国权路绿地		381		381	政化路路西国年路-国权路	
政化路	政化路路东近国年路绿地		189		189	政化路路东近国年路	
政化路	政化路路西国顺路-国年路绿地		353		353	政化路路西国顺路-国年路	
政化路	政化路路东近国定路-国顺路绿地		750		750	政化路路东近国定路-国顺路	
政化路	政化路路西近国定路绿地		188		188	政化路路西近国定路	
政化路	政化路国定路东南角绿地		80		80	政化路国定路	
政熙路	政熙路国顺路东南角绿地		53		53	政熙路国顺路	
政修路	政修路路东国权路-国权后路绿地	611			611	政修路路东国权路-国权后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路西近国权后路绿地	447			447	政修路路西近国权后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路东国年路-国权路绿地	514			514	政修路路东国年路-国权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路东国顺路-国年路绿地	173			173	政修路路东国顺路-国年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路西国顺路-国年路绿地	171			171	政修路路西国顺路-国年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国顺路东南角绿地	87			87	政修路国顺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国顺路西北角绿地	248			248	政修路国顺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路西国达路-国福路绿地	640			640	政修路路西国达路-国福路	重要点位
政修路	政修路路西近国定路绿地	389			389	政修路路西近国定路	重要点位
政肃路	政肃路路南国福路-国顺路绿地	165			165	政肃路路南国福路-国顺路	重要点位
邯郸路	邯郸路绿地（松花江路-逸仙路）		5547		5547	邯郸路 8 号-100 号中央隔离带	
邯郸路	邯郸路 58 弄	466			466	邯郸路 58 弄	
邯郸路	邯郸路 138-142 号绿地	117			117	邯郸路 100-142 号	
邯郸路	邯郸路 150 号旁绿地	123			123	邯郸路 150 号旁	
邯郸路	国定路-松花江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3199			3199	国定路-国权路中央隔离带	
邯郸路	邯郸路（五角场-国定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6774			6774	五角场-国定路中央隔离带	重要点位
邯郸路	邯郸路路南国定路-国权路绿地	1375			1375	邯郸路路南国定路-国权路	重要点位
邯郸路	邯郸路路南国定路-复旦大学绿地	2032			2032	邯郸路路南国定路-复旦大学	重要点位
邯郸路	邯郸路路北五角场-国定路绿地	1401			1401	邯郸路路北五角场-国定路	重要点位
邯郸路	翔殷路（国和路-五角场）中央隔离带绿地		2613		2613	翔殷路（国和路-五角场）	重要点位
翔殷路	彩蛋下	2795			2795	淞沪路邯郸路交叉口	重要点位
翔殷路	又一城前绿地	139			139	又一城前	重要点位
翔殷路	五角	1110			1110	五角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路南国和路-五角场绿地		288		288	翔殷路路南国和路-五角场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路北国痒路-国济路绿地		230		230	翔殷路路北国痒路-国济路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路北国痒路口绿地		66		66	翔殷路路北国痒路口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路北国和路-五角场绿地		437		437	翔殷路路北国和路-五角场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国和路西南角绿地		659		659	翔殷路国和路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国和路东中央隔离带绿地		2763		2763	翔殷路国和路东	重要点位
政旦东路	政旦东路路北 8 弄前绿地		4		4	政旦东路路北 8 弄前	
政立路	政立路（淞沪路-国定路）路南隔离带绿地	249			249	政立路淞沪路-国定路路南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 479 号前绿地	49			49	政立路路北 479 号	
政立路	政立路路南近淞沪路绿地	345			345	政立路 500 号旁	
政立路	淞沪路-国定路路北隔离带绿地	455			455	政立路淞沪路-国定路路北隔离带	
政立路	淞沪路-国定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2345			2345	政立路淞沪路-国定路中央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国定路-武川路）路北隔离带绿地	491			491	政立路国定路-武川路路北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国定路-武川路）路南隔离带绿地	700			700	政立路（国定路-武川路）路南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国定路-武川路）路南财大围墙边绿地	148			148	政立路（国定路-武川路）路南财大围墙边	
政立路	政立路武川路西南角绿地	314			314	政立路 810 弄-828 号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 801 号前绿地	107			107	政立路 803 号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 827 号前绿地	84			84	政立路 829 号	
政立路	政立路（武川路-吉浦路）路北隔离带绿地	346			346	政立路武川路-吉浦路路北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武川路-吉浦路）路南隔离带绿地	578			578	政立路武川路-吉浦路路南	
政立路	政立路（武川路-吉浦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2276			2276	政立路武川路-吉浦路中央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正文花园前绿地	110			110	政立路 1585 弄	
政立路	政立路路南 1588 号前绿地	68			68	政立路 1588 弄	
三门路	三门路路南国权北路-吉浦路隔离带绿地		489		489	三门路 318 弄-514 号	
三门路	三门路路南近吉浦路绿地		6		6	三门路 480 弄	
三门路	三门路路南吉浦路-逸仙路隔离带绿地		572		572	三门路 550 号-636 号	
智星路	智星路两侧树坛绿地	227			227	智星路(政民路-政学路)	
武川路	武东路武川路东南角绿地		472		472	武东路武川路东南角	

武川路	武东路武川路西南角绿地		119		119	武东路武川路西南角	
武川路	武川路路西近武东路绿地		543		543	武川路 99 弄-111 号	
武川路	武川路路东近武东路绿地		398		398	武川路路东近武东路	
武川路	武川路路东近政立路绿地		108		108	武川路路东近政立路	
武川路	武川路路西近政立路绿地		62		62	武川路 245 弄	
武东路	武东路路西近政民路绿地		66		66	武东路 1 号	
武东路	武东路路北近政民路光复苑前绿地		82		82	同和国际留学生村门前	
武东路	武东路路北上海财大豪生酒店前绿地		711		711	武东路 188 号	
仁德路	仁德路休闲林绿地		2711		2711	吉浦路路西仁德路-万安路河道旁	口袋公园
仁德路	仁德路（吉浦路-逸仙路）两侧隔离带绿地		775		775	仁德路吉浦路-逸仙路两侧	
吉浦路	吉浦路近纪念路绿地		658		658	吉浦路 86-88 号、99 弄；纪念路 289 弄 49 号	
吉浦路	吉浦路仁德路口绿地	933			933	吉浦路 288 号	
吉浦路	吉浦路（政立路-仁德路）河道绿地	1005			1005	吉浦路 288 号	
吉浦路	吉浦路河道绿地	1956			1956	吉浦路 480 号旁	
国定支路	国定支路国定路口绿地			231	231	国定路 600 弄 22 号	
国定支路	国定支路 700 弄前绿地			46	46	国定支路 700 弄	
国权北路	国权北路政立路西北角绿地			144	144	国权北路 2-6	
国权北路	国权北路三门路西南角绿地			195	195	三门路 318 弄	
大学路	大学路政民路口三角绿地	727			727	大学路政民路口香港凤城旁	重要点位
国科路	国科路政仁路财富广场前绿地	889			889	国科路政仁路财富广场前	
邯郸路	邯郸路复旦大学前正门口两侧绿地	335			335	邯郸路 220 号	重要点位
黄兴路	黄兴路国顺路前绿地	412			412	黄兴路（国顺东路-国定东路）东侧	
淞沪路	淞沪路新辟绿地（政通路-政立路）	1394			1394	淞沪路（政通路-政立路）隔离带	重要点位

政旦东路	政旦东路国和路中心周边绿地			468	468	政旦东路国和路	
淞沪路	淞沪路五角场-政通路隔离带绿地		2232		2232	淞沪路五角场-政通路隔离带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路西（国年路-国顺路）		92		92	四平路路西（国年路-国顺路）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路西（国顺路-国定路）		428		428	四平路路西（国顺路-国定路）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路东（国顺路-国权路）		225		225	四平路路东（国顺路-国权路）	重要点位
伟康路	伟康路近锦嘉路绿地		2853		2853	伟康路伟成路交叉口	口袋公园
纪念路	纪念路 168 号前绿地		267		267	纪念路 168 号前	
智星路	智星路近政学路绿地		778		778	淞沪路 383 号	重要点位
国和路	国和路政旦东路路口绿地		83		83	国和路政旦东路路口	
纪念路	纪念路 8 号绿地		76		76	纪念路 8 号	
国顺路	国顺路政本路转角		64		64	国顺路政本路转角	
纪念路	纪念路 8 号马路对面绿地		143		143	纪念路 5 号	
纪念路	纪念路 279 号马路对面绿地		121		121	纪念路 279 号马路对面	
邯郸路	邯郸路（中环路-邯郸路地道口）绿地		764		764	中环路-邯郸路地道口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 100 号绿地	598			598	政民路 100 号	重要点位
邯郸路	邯郸路路南四平路-国定路绿地		1122		1122	邯郸路路南四平路-国定路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国定路-五角场路路东绿地		44		44	四平路国定路-五角场路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国定路-五角场路路西绿地		534		534	四平路国顺路-国权路	重要点位
翔殷路	翔殷路（淞沪路-国和路）路南绿地		651		651	翔殷路（淞沪路-国和路）	重要点位
政肃路	政肃路路西国顺路-国年路绿地		48		48	政肃路路西国顺路-国年路	重要点位
国顺路	国顺路政肃路西北角绿地		25		25	国顺路政肃路	重要点位
纪念路	纪念路北武川路东绿地		90		90	武川路 8 号	
东走马塘	东走马塘商学院旁绿地（国科路 75 号）		641		641	国科路 75 号内	
政化路	政化路南国定路西绿地		32		32	政化路国定路西南角	
走马塘	走马塘北侧绿地（政本路中山北二路）		2379		2379	走马塘北侧绿地（政本路中山北二	

						路）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 200 号前绿地		2718		2718	国定东路 200 号	
锦崇路	创智农园	626			626	锦崇路（政学路-伟康路）西侧	重要点位
政民路	政民路-淞沪路街心花园 9-3	5205			5205	政民路淞沪路西南角	重要点位
伟德路	伟德路 7-8	223			223	伟德路（大学路-锦建路）	重要点位
锦建路	五角场幼稚园北侧道路围墙下绿地	79			79	锦建路 77 号	重要点位
政学路	政学路	566			566	政学路(淞沪路-锦崇路)	重要点位
伟成路	伟成路	114			114	伟成路（智星路-锦嘉路）	重要点位
伟康路	伟康路	86			86	伟康路(锦嘉路-锦建路)	重要点位
锦崇路	锦崇路	256			256	锦崇路(伟康路-政学路)	重要点位
政通路	政通路（国定路-国宾路）道路交通改善工程	709			709	政通路（国定路-国宾路）	重要点位
吉浦路	吉浦路政立路东南角及东北角新建绿地	74			74	吉浦路政立路东南角及东北角	
国定路	国定路 100 号门前新建改建绿地	20			20	国定路 100 号门前	
四平路	四平路悠迈广场旁	83			83	四平路 2500 号旁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四平院子	183			183	四平路四平院子旁	重要点位
四平路	四平路左邻右舍	88			88	四平路左邻右舍旁	
国定路	关山路国定路西北角绿地		560		560	关山路国定路西北角	
国和路	核心区美丽街区项目-国和路（翔殷路-政通路）新增连接带绿化	411			411	国和路（翔殷路-政通路）两侧人行道上	重要点位
政益路	政益路	3			3	政益路	
政旦东路	政旦东路（国和路-国济路）	226			226	政旦东路（国和路-国济路）	重要点位
国庠路	核心区美丽街区项目-国庠路（政旦东路-政通路）新增连带绿化	804			804	国庠路（政旦东路-政通路）	重要点位
国宾路	国宾路	30			30	国宾路	重要点位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中环下匝道	1212			1212	国定东路中环下匝道	重要点位
国通路	国通路（政学路-政立路）		2530		2530	国通路（政学路-政立路）	重要点位
三门路	三门路桥沿河绿地			1500	1500	三门路桥沿河西侧政立路-三门路	
逸仙路	逸仙路高架杨浦段地面道路美丽街区项目		3235		3235	逸仙路高架杨浦段	
黄兴路	内环美丽街区项目-黄兴路转角(合生汇广场)		515		515	黄兴路转角(合生汇广场)	重要点位
黄兴路	内环美丽街区项目-黄兴路环岛-国定东路东侧空军政治学院门口		87		87	黄兴路环岛-国定东路东侧空军政治学院门口	重要点位
国济路	五角场核心区美丽街区项目-国济路（政通路—政旦东路）新增连接带绿化		78		78	国济路（政通路—政旦东路）	重要点位
政立路	政立路（国和路-市光路）人非隔离带绿地	308			308	政立路（国和路-市光路）人非隔离带	
政立路	政立路（国权路-国定路）之前人行道绿地	90			90	政立路（国权路-国定路）之前人行道	
政立路	政立路江湾体育场围墙外侧绿地	43			43	政立路江湾体育场围墙外侧	
政民路	大学路政民路美丽街区政民路锦年路东南角绿地	112			112	政民路锦年路东南角	重要点位
政民路	大学路政民路美丽街区政民路智星路西北角绿地	19			19	政民路智星路西北角	重要点位
吉浦路	吉浦路临时绿地	2915			2915	吉浦路 355 弄与 375 弄之间	口袋公园
三门路	三门路临时绿地		807		807	三门路逸仙路火车道旁东侧巷子内	
国痒路	国痒路临时绿地		133		133	政旦东路 20-26 号（双号）五角丰达前	重要点位
合生汇	合生汇临时绿地		147		147	合生汇东南侧内部道路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西北侧围	重要点位

						墙外	
武东路	武川路社区 A05-01 地块公共绿地	1547			1547	武东路 20 弄对面工地内	口袋公园
淞沪路	淞沪路-三门路下立交工程淞沪路（政立路-政恒路）西侧绿地	1598			1598	淞沪路（政立路-政恒路）西侧	重要点位
淞沪路	淞沪路-三门路下立交工程淞沪路政立路西南角街头绿地	607			607	淞沪路政立路西南角街头	重要点位
国定东路	杨浦区立体实训移交绿地	168			168	国定东路 200 号前部分通道改绿地	
黄兴路	黄兴路下立交修缮提标工程公共绿化工作	138			138	黄兴路（国定路-淞沪路政通路）	重要点位
锦建路	锦建路伟德路西侧绿地改造项目	590			590	锦建路伟德路西侧	重要点位
小计		**83508**	**63099**	**3119**	**149726**		

杨浦区长海路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走马塘	延吉东路闸门绿地			275	275	包头南路中农新村桥东北角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北近军工路			97	97	佳木斯路路北近军工路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南 51 号前绿地			3	3	佳木斯路 51 号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北 72 号前			31	31	佳木斯路 72 号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北近沙岗路开放式绿地			2186	2186	佳木斯路 258 号	口袋公园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北 338 号-沙岗路绿地			26	26	佳木斯路 338 号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南 315 弄-335 号前绿地			228	228	佳木斯路 315-335 号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 360 号前绿地			309	309	佳木斯路 360 号	
佳木斯路	佳木斯路路北近营口路绿地			104	104	佳木斯路 400 号	
国权东路	国权东路路南 33 号前绿地	131			131	国权东路 33 号	
国权东路	国权东路路南 33-85 号前绿地	590			590	国权东路 33-85 号	
国权东路	国权东路路南 85-95 号前绿地	102			102	国权东路 85-95 号	
国权东路	国权东路路南 95-131 号前绿地	172			172	国权东路 95-131 号	
国权东路	国权东路双阳北路西北角绿地	73			73	国权东路双阳北路西北角	
国权东路	国权东路路北近关山路绿地	69			69	国权东路路北近关山路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东 12 号对面绿地		11		11	国顺东路 12 号对面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西 12 号前绿地		11		11	国顺东路 12 号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东翔殷支路对面绿地		13		13	国顺东路 11 号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翔殷支路东北角绿地		138		138	国顺东路翔殷支路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东 15 号前绿地		10		10	国顺东路 15 号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南包头南路-近沙岗路绿地		188		188	国顺东路 129-193 号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包头南路-沙岗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502		502	国顺东路（包头南路-沙岗路）机非隔离带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南仁缘坊前绿地		3		3	国顺东路 209 弄旁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南 223 弄前绿地		4		4	国顺东路 223 弄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沙岗路-营口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682		682	国顺东路（沙岗路-营口路）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北 258 号前绿地		15		15	国顺东路 258 号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南营口路-双阳北路绿地	14176			14176	国顺东路路南营口路-双阳北路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双阳北路-营口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1346		1346	国顺东路双阳北路-营口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国顺东路	国顺东路路北营口路-双阳北路绿地		3904		3904	国顺东路路北营口路-双阳北路	
安波路	安波路路北 88 号前绿地			204	204	安波路 88 号	
安波路	安波路路南近沙岗路绿地			54	54	安波路 265 号旁	
安波路	安波路路北近沙岗路绿地			33	33	安波路 300 号旁	
安波路	安波路路南 285 号前绿地			128	128	安波路 285 号	
安波路	安波路路北近营口路绿地			45	45	安波路 883 弄	
安波路	安波路路北 800 弄前绿地			19	19	安波路 800 弄	
安波路	安波路路北安波路底绿地			25	25	安波路路北安波路底	
翔殷路	翔殷路隧道口新辟绿地南侧		5544		5544	翔殷路隧道口	
翔殷路	翔殷路近军工路绿地		5402		5402	翔殷路近军工路	口袋公园
翔殷路(中环)	翔殷路军工路西南角高架下绿地		4580		4580	翔殷路军工路	
翔殷路	翔殷路近国顺东路绿地		480		480	翔殷路 250 号	

翔殷路(中环)	宏翔公寓前绿地		361		361	翔殷路 287 弄 1-3 号	
翔殷路	翔殷路隧道浦西段出口绿地		9964		9964	翔殷路隧道浦西段出口	
翔殷路(中环)	翔殷路（中原路-军工路）中环线绿地		28875		28875	翔殷路（中原路-军工路）中环线	
翔殷路	翔殷路隧道口新辟绿地北侧	3048			3048	翔殷路隧道口	
翔殷路	翔殷路 250 号前绿地		224		224	翔殷路 250 号前	
翔殷路(中环)	白城路东近军工路高架下绿地		2297		2297	白城路东近军工路高架	
翔殷路(中环)	白城路西近翔殷路高架下绿地		2530		2530	白城路西近翔殷路高架	
翔殷路(中环)	梅林小区前绿地		646		646	梅林小区 1-15 号	
翔殷路(中环)	翔殷路 500 号前绿地		680		680	翔殷路 500 号	
盘山路	盘山路政通路口绿地			51	51	盘山路黑山南路东南角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黑山路-55 号绿地		209		209	政立路-55 号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 55 号-国和路绿地		69		69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近国和路绿地		26		26	政立路路北近国和路	
政立路	政立路路北国栋路-国光路绿地		1645		1645	政立路路北国栋路-市光路	
政立路	政立路-国京路对面绿地		1231		1231	政立路-国京路对面	
政立路	政立路淞沪路东北角绿地		120		120	政立路淞沪路东北角	
政德东路	政德东路路南国和路-国栋路绿地			343	343	政德东路路南国和路-国栋路	
政德路	政德路路南围墙边绿地			253	253	政德东路路南围墙边	
政德路	政德路路北绿地			190	190	政德东路路北	

长海路	长海路路南长海医院外绿地			104	104	长海路路南长海医院外	
长海路	长海路路北 225 号前绿地			44	44	长海路 225 号	
长海路	长海路 168 号前绿地			1046	1046	长海路 168 号	
长海路	长海路路北上海体院大门口绿地			239	239	长海路路北上海体院大门口	
长海路	长海路路南近国和路绿地			58	58	长海路 500 弄	
政府路	政府路路北国栋路-国和路绿地			662	662	政府路路北国栋路-国和路	
政府路	政府路路南市光路-国栋路绿地			399	399	政府路 86 弄	
政府路	政府路路北 61 弄-91 弄前绿地			226	226	政府路路北 61 弄-91 弄前	
政府路	政府路路南近市光路隔离带绿地			116	116	政府路 86 弄	
政府路	政府路路北市光路-181 弄绿地			169	169	政府路路北市光路-181 弄	
政府路	政府路路北 181 弄前绿地			17	17	政府路路北 181 弄前	
政治路	政治路路北国栋路-国和路绿地			93	93	政治路 16 号	
政治路	政治路路南国京路-市光路绿地			131	131	政府路 181 弄 1-22 号	
政治路	政治路路北国京路-市光路绿地			17	17	政治路 112 号	
三门路	三门路 24 弄 1-31 号			79	79	三门路 24 弄 1-31 号	
三门路	三门路路北国栋路对面绿地			123	123	三门路路北国栋路对面	
三门路	三门路 55 弄 31-57 号前绿地			103	103	三门路 55 弄 31-57 号	
三门路	三门路路北 55 弄前绿地			57	57	三门路 55 弄	
三门路	三门路北侧新辟绿地			101	101	市光路 70 弄南门	
三门路	三门路路南近国京路-淞沪路绿地			320	320	三门路路南近国京路-淞沪路	
民星路	民星路路北近虬江码头路绿地			67	67	民星路路北近虬江码头路	
民星路	民星路路北虬江码头路对面绿地			186	186	民星路路北虬江码头路	
民星路	民星路路南近虬江码头路绿地			33	33	民星路路南近虬江码头路	
民星路	民星路路北 172 号前绿地			270	270	民星路 172 号	
民星路	民星路路南 231 号前绿地			27	27	民星路 231 号	

民星路	民星路白城南路西南角绿地			41	41	民星路白城南路西南角	
民星路	民星路 269-301 号前绿地			82	82	民星路 269-301 号	
民星路	民星路 415 号前绿地			60	60	民星路 415 号	
清源环路	清源环路路南恒仁路-513 弄绿地			606	606	清源环路-513 弄	
清源环路	清源环路路南 531-501 弄绿地			480	480	清源环路 531-501 弄	
清源环路	清源环路路南 501 弄-国和路绿地			726	726	清源环路 501 弄-国和路	
清源环路	清源环路路北恒仁路-542 弄绿地			248	248	清源环路-542 弄	
清源环路	清源环路路北 542 弄-500 弄绿地			537	537	清源环路 542 弄-500 弄	
清源环路	清源环路路北 500 弄-国和路绿地			584	584	清源环路 500 弄-国和路	
嫩江路	嫩江路嫩江码头前绿地			305	305	嫩江路嫩江码头前	
嫩江路	嫩江路路南近嫩江码头-159 号前绿地			4628	4628	嫩江路路南近嫩江码头-159 号前	
民庆路	民庆路路东 103 号前绿地			135	135	民庆路 103 号	
民庆路	民庆路国和路口绿地			99	99	民庆路 103 号	
民庆路	民庆路路西 204-208 号前绿地			12	12	民庆路 204-208 号	
民庆路	民庆路民京路东南角绿地			135	135	民庆路民京路东南角	
民京路	民京路路西 836-840 号前绿地			240	240	民京路 836-840 号	
民京路	民京路路东近宁城路绿地			14	14	民京路 837 弄	
民京路	民京路路东 761-781 号前绿地			532	532	民京路 761-781 号	
民京路	民京路路东近民庆路隔离带绿地			341	341	民京路路东近民庆路隔离带	
虬江码头路	虬江码头路近翔殷路绿地			169	169	虬江码头路近翔殷路	
虬江码头路	虬江码头路路东绿地			36	36	虬江码头路路东	
军工路	军工路路东近佳木斯路绿地			719	719	军工路路东近佳木斯路	
军工路	军工路（民星路-松花江路）高架下			13601	13601	军工路（民星路-松花江路）	

(中环)							
军工路	军工路佳木斯路西北角绿地			294	294	军工路 1188 号	
军工路(中环)	军工路 1215 号前高架下绿地			2873	2873	军工路 1215 号	
白城南路	白城南路 256 号前绿地			201	201	白城南路 256 号	
白城南路	白城南路翔殷路 258 弄前绿地			27	27	翔殷路 258 弄	
翔殷支路	翔殷支路路西 100 号前绿地			119	119	翔殷支路 100 号	
翔殷支路	翔殷支路路东 309 弄前绿地			3	3	翔殷支路 309 弄	
包头南路	包头南路界泓浜东侧绿地			1298	1298	包头南路	
包头南路	包头南路路底-国顺东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625	625	包头南路（包头南路路底-国顺东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包头南路	包头南路界泓浜西侧绿地改建		6875		6875	包头南路界泓浜西侧	
包头南路	包头南路路西国顺东路-安波路绿地			933	933	包头南路路西国顺东路-安波路	
包头南路	包头南路路西安波路-近翔殷路绿地			208	208	包头南路路西安波路-近翔殷路	
包头路	包头路翔殷路东南角绿地			109	109	包头路翔殷路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 58-118 号前绿地			134	134	包头路 58-118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近包头路桥绿地			107	107	包头路路东近包头路桥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 158 号前绿地			20	20	包头路 158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近翔殷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238	238	包头路近翔殷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包头路桥绿地			476	476	包头路路西包头路桥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近翔殷路绿地			42	42	白城南路 58 号对面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 179-183 号前绿地			137	137	包头路 179-183 号	
沙岗路	沙岗路国顺东路东南角绿地			129	129	沙岗路国顺东路东南角	
沙岗路	沙岗路路东浣沙三村前绿地			79	79	沙岗路路东浣沙三村前绿地	
沙岗路	沙岗路路西 835 号前绿地			10	10	沙岗路路西 835 号	

营口路	白玉兰北广场近佳木斯路	2569			2569	现为海尚杰座	
营口路	营口路路东 578 号前绿地	1747			1747	营口路 578 号	
营口路	营口路路西 776-780 号前绿地	143			143	营口路 776-780 号	
营口路	营口路东 906 号	11			11	营口路 906 号	
营口路	营口路东 910 号前	162			162	营口路 910 号	
营口路	营口路（佳木斯路-国顺东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1062			1062	营口路（佳木斯路-国顺东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营口路	营口路（国顺东路-安波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1498			1498	营口路（国顺东路-安波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营口路	营口路（安波路-翔殷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260			260	营口路（安波路-翔殷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营口路	营口路佳木斯路口绿地	1291			1291	营口路佳木斯路口	
营口路	营口路路西 699 号	334			334	营口路 699 号	
营口路	营口路路西 789 号	22			22	营口路 789 号	
营口路	营口路路西 814 号	42			42	营口路 814 号	
营口路	营口路路西近翔殷路地铁站旁绿地	584			584	营口路路西近翔殷路地铁站旁	
中原路	翔殷路营口路东南角	1091			1091	翔殷路营口路东南角	
中原路	翔殷路营口路东北角	950			950	翔殷路营口路东北角	
中原路	中原路近嫩江路绿地	178			178	中原路近嫩江路	
中原路	翔殷路营口路西南角	65			65	翔殷路营口路西南角	
中原路	中原路翔殷路西北角绿地	92			92	中原路翔殷路西北角	
中原路	中原路路西近翔殷路绿地	676			676	中原路路西近翔殷路	
中原路	中原路路东近翔殷路-民星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366			366	中原路路东近翔殷路-民星路机非隔离带	
中原路	中原路路西近翔殷路-长海路机非隔	497			497	中原路路西近翔殷路-长海路机非隔	

	离带绿地					离带	
中原路	中原路 83 号	10			10	中原路 83 号	
中原路	中原路路西近嫩江路小区前绿地	9			9	中原路 99 号	
世界路	世界路 91 弄			15	15	世界路 91 弄	
恒仁路	恒仁路路东政立路-长海路绿地		414		414	恒仁路路东政立路-长海路	
恒仁路	恒仁路路东长海路东北角以北绿地			234	234	恒仁路路东长海路东北角以北	
恒仁路	恒仁路路东体院大门口-嫩江路绿地			1553	1553	恒仁路路东体院大门口-嫩江路	
恒仁路	恒仁路路西长海路-200 号绿地			892	892	恒仁路路西长海路-200 号	
恒仁路	恒仁路路西 200 号-清源环路绿地			412	412	恒仁路 200 号-清源环路	
恒仁路	恒仁路路西清源环路-300 号绿地			646	646	恒仁路清源环路-300 号	
恒仁路	恒仁路路西 300-350 号前绿地			931	931	恒仁路 300-350 号	
双阳北路	双阳北路国顺东路-松花江路绿地			3500	3500	双阳北路国顺东路-松花江路	
双阳北路	双阳北路路西 88 号前绿地			47	47	双阳北路 88 号	
双阳北路	双阳北路路西 288 号前绿地			56	56	双阳北路 288 号	
双阳北路	双阳北路国顺东路西南角绿地			63	63	双阳北路国顺东路西南角	
黑山路	黑山路路东政通路-黑山路桥绿地			346	346	黑山路路东政通路-黑山路桥	
黑山路	黑山路路东黑山路桥-政立路绿地			276	276	黑山路路东黑山路桥-政立路	
黑山路	黑山路路西政立路-长海路绿地		26		26	黑山路路西政立路-长海路	
黑山路	黑山路路西政衷路-政立路绿地			180	180	黑山路路西政衷路-政立路	
关山路	关山路国顺东路东南角绿地			122	122	关山路国顺东路东南角	
国和路	国和路路东 325 号前绿地		447		447	国和路路东 325 号	
国和路	国和路政衷路东北角绿地		257		257	国和路政衷路东北角	
国和路	国和路路西近政德东路绿地		30		30	国和路路西近政德东路	
国和路	国和路 482 号		39		39	国和路 482 号	
国和路	国和路路西近三门路绿地		497		497	国和路路西近三门路	

国和路	国和路路东 495 号-清源环路绿地		898		898	国和路路东 495 号-清源环路	
国和路	国和路三门路西北角绿地		243		243	国和路三门路西北角	
国和路	国和路路东 611 弄前绿地		4		4	国和路 611 弄	
国和路	国和路路西 610 弄前绿地		133		133	国和路 610 弄	
国和路	国和路路西 650 号前绿地		1591		1591	国和路 650 号	
国和路	世界路 43 弄前绿地		15		15	世界路 43 弄	
国和路	国和路路北 968 号前绿地		388		388	国和路 968 号	
国和路	国和路路北 888 号前绿地		131		131	国和路 888 号	
国栋路	国栋路路西 185 号前绿地			78	78	国栋路 185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东近民壮路绿地			20	20	市光路 299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东近民约路绿地			305	305	市光路 405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东 405 号前绿地			15	15	市光路 405 号	
市光路	市光路 390 弄			509	509	市光路 390 弄	
国京路	国京路路东近政立路绿地			147	147	国京路路东近政立路	
国京路	国京路路东法医检验所前绿地			157	157	政德东路法医检验所前	
国京路	国京路路东近政府路绿地			76	76	国京路路东近政府路	
国京路	国京路路东政治路-政府路 181 弄绿地			488	488	国京路路东政治路-政府路 181 弄	
国京路	国京路路东政治路-三门路绿地			392	392	国京路路东政治路-三门路	
国京路	国京路 50 弄 7-11 号			239	239	国京路 50 弄 7-11 号	
国京路	国京路路西政立路-三门路绿地			231	231	国京路路西政立路-三门路绿地	
国京路	国京路民府路东南角绿地			153	153	国京路民府路东南角绿地	
黄兴路	黄兴路国权东路东南角大润发前绿地			3761	3761	黄兴路 1618 号	
闸殷路	闸殷路（宁城路-民庆路）路东绿地	455			455	闸殷路宁城路-民庆路路东	
闸殷路	民庆家园前绿地	27			27	民庆路 658 弄	

闸殷路	闸殷路 311 号前绿地	41			41	闸殷路 311 弄	
闸殷路	闸殷路东侧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2032			2032	闸殷路东侧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闸殷路	闸殷路东侧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3061			3061	闸殷路东侧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闸殷路	闸殷路中央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5411			5411	闸殷路中央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闸殷路	闸殷路西侧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4379			4379	闸殷路西侧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闸殷路	闸殷路西侧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2501			2501	闸殷路西侧人非隔离带(淞沪路—世界路)	
黄兴路	黄兴路东侧隔离带（国科路-国顺路）		550		550	黄兴路东侧隔离带（国科路-国顺路）	
嫩江路	嫩江路南侧上海体育学院北门前绿地	5663			5663	嫩江路近世界路	
安波路	安波路近营口路绿地			110	110	安波路近营口路	
国和路	国和路民庆路口绿地			1428	1428	国和路民庆路口	
恒仁路	恒仁路民庆路树坛			123	123	恒仁路民庆路树坛	
黄兴路	黄兴路东方蓝海周边绿地	5276			5276	黄兴路 1800 号	
政府路	政府路国栋路周边绿地	1431			1431	政府路国栋路周边	
政立路	政立路黑山路口绿地		79		79	政立路黑山路口	
淞沪路	淞沪路政立路绿地改建工程	3293			3293	淞沪路政立路	
军工路	军工路翔殷路绿地		224		224	军工路翔殷路绿地	
营口路	营口路佳木斯路东南角绿地		1390		1390	营口路佳木斯路东南角	
翔殷路	翔殷路北侧翔殷路 800 号-黑山南路绿地		181		181	翔殷路 800 号-黑山南路	
翔殷路	翔殷路南侧绿地（翔殷路 791 弄-翔殷路 871 弄）		955		955	翔殷路 791 弄-翔殷路 871 弄	

长海路	长海路黑山路西北角绿地		25		25	长海路黑山路西北角	
双阳北路	双阳北路东侧（黄兴体育公园西侧）绿地		647		647	双阳北路东侧（黄兴体育公园西侧）	
嫩江路	地铁嫩江路站 2 号口绿地		218		218	地铁嫩江路站 2 号口	
虬江河	虬江河（黑山路-长海医院）北侧绿地		2432		2432	虬江北侧绿地（黑山路-长海医院）	
嫩江路	嫩江路（闸殷路-世界路）道路辟通工程		2172		2172	嫩江路（闸殷路-世界路）	
长海路	长海路公共绿地新建项目	675			675	长海路任恒路西南角	
黑山路	黑山路（政立路-长海路）、恒仁路（政立路-长海路）绿地新建项目	1636			1636	杨浦区图书馆东门以南至北门以西	
世界路	341 街坊 001-10 地块(一期)公共绿地	3451			3451	世界路（开鲁路-闸殷路）西侧	口袋公园
政立路	政立路淞沪路东侧绿地	99			99	政立路淞沪路东侧	
长海路	长海路及国和路（国和路—黑山路、恒仁路-中原路、政立路-长海路）美丽街区近国和路公交车站新增绿地	78			78	长海路近国和路公交车站长海路 500 弄东侧人行道上	
嫩江路	嫩江路（世界路-中原路）		622		622	嫩江路（世界路-中原路）	
小计		**71529**	**93193**	**59188**	**223910**		

杨浦区控江路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周家嘴路	上海石油集团地十五加油站前绿地	19			19	周家嘴路 3299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 2885 号前绿地	21			21	周家嘴路 2885 号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赵家桥绿地	13			13	周家嘴路 2801 号	
控江路	控江路双阳路西南角绿地	95			95	控江路 1023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工商银行前绿地	24			24	控江路 1025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国富苑前绿地	433			433	控江路 1027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国富苑-1039 弄前绿地	367			367	控江路 1039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近源泉路绿地	240			240	控江路 1055 号	
控江路	控江路（源泉路-靖宇南路）南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262			262	控江路（源泉路-靖宇南路）南侧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南侧地铁黄兴路站绿地	649			649	控江路 1187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近黄兴路绿地	101			101	控江路 1203 号	
控江路	控江路（双阳路-源泉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742			742	控江路（双阳路-源泉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双阳路-980 弄前绿地	202			202	控江路 980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 980 弄-1050 号前绿地	605			605	控江路 980 弄-1050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控江一村外绿地	3			3	控江路 1058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 1050 号西侧绿地	513			513	控江路 1080 号	
控江路	控江路（源泉路-靖宇南路）北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284			284	控江路（源泉路-靖宇南路）北侧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北侧地铁站绿地	5854			5854	黄兴路地铁站 1 号口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靖宇南路-黄兴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157			157	控江路路北（靖宇南路-黄兴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控江路	控江路黄兴路东北角绿地	540			540	控江路黄兴路东北角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凤城路-华升新苑前绿地	1314			1314	控江路 1455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华升新苑-控江路桥绿地	1517			1517	控江路 1521 号	
控江路	控江路（黄兴路-凤城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434			434	控江路（黄兴路-凤城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凤城路-控江路桥）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812			812	控江路（凤城路-控江路桥）两侧机非隔离带	
控江路	控江路黄兴路西北角绿地	59			59	控江路黄兴路西北角	
控江路	控江路凤城路西北角绿地	64			64	控江路凤城路西北角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凤城路以西绿地	1053			1053	控江路 1452 号	
永吉路	永吉路双语学校前		219		219	永吉路 351 号	
本溪路	本溪路 31 号前绿地		21		21	本溪路 31 号	
本溪路	本溪路新凤城门前绿地		174		174	本溪路 97 号	
本溪路	本溪路上海市杨浦职业技术学院绿地		46		46	本溪路 118 号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路南近沧州路绿地			111	111	延吉中路 245 号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沧州路东北角绿地			93	93	延吉中路沧州路东北角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路南（沧州路-靖宇南路）绿地			104	104	延吉中路 393 号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路南（靖宇南路-黄兴路）绿地			197	197	延吉中路 553 号	
延吉西路	延吉西路路南 101 弄前绿地			74	74	延吉西路 101 弄	
延吉西路	延吉西路路南近江浦路绿地			34	34	延吉西路 141 号	

延吉西路	延吉西路江浦路东南角绿地			101	101	延吉西路江浦路东南角	
靖宇中路	靖宇中路 70 弄前绿地			51	51	靖宇中路 70 弄	
靖宇中路	靖宇中路路北控江二村小学分部前绿地			7	7	靖宇中路 80 号	
靖宇中路	靖宇中路控江街道办事处前绿地			92	92	靖宇中路 69 号	
抚顺路	抚顺路 178 号前绿地			48	48	抚顺路 178 号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近黄兴路“大运盛”前绿地		392		392	中山北二路 99 号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 99 弄-长岭路绿地		246		246	中山北二路 99 号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长岭路-江浦路绿地		304		304	中山北二路 345 弄 1-8 号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路南 689-709 号西侧绿地		782		782	中山北二路 703 号	
走马塘	中山北二路高架下河道绿地（2）三-农桥	6138			6138	中山北二路政本路西北角	
双阳路	双阳路路西 388 号前绿地		21		21	双阳路 388 号	
双阳路	双阳路路西控江路 1029 弄前绿地		88		88	控江路 1029 弄	
双阳路	双阳路路西控江路 910 号前绿地		25		25	控江路 910 号	
双阳路	双阳路路西 480 号前绿地		21		21	双阳路 480 号	
双阳路	双阳路延吉中路西北角绿地		166		166	双阳路延吉中路西北角	
双阳路	双阳路路西 650 号前绿地		14		14	双阳路 650 号	
源泉路	源泉路 100 号门前绿地		94		94	源泉路 100 号	
源泉路	源泉路路东 118 弄前绿地		31		31	源泉路 118 弄	
源泉路	源泉路路西 105 号前绿地		8		8	源泉路 105 号	

沧州路	沧州路路西近永吉路绿地		277		277	延吉中路 365 弄	
沧州路	沧州路路东靖宇中路-松花江路绿地		602		602	沧州路 180 弄	
沧州路	沧州路路西近靖宇中路绿地		606		606	控江四村 165 号-38 号	
沧州路	沧州路路西近松花江路绿地		28		28	控江四村 165 号-38 号	
靖宇南路	靖宇南路控江路东北角绿地		41		41	靖宇南路控江路东北角	
靖宇南路	靖宇南路路西永吉路口绿地		28		28	靖宇南路路西永吉路口	
靖宇南路	靖宇南路路东近延吉中路绿地		73		73	靖宇南路近延吉中路西南角	
靖宇南路	靖宇南路 118 弄门前绿地		107		107	靖宇南路 118 弄	
黄兴路	黄兴路路东税务局前绿地	166			166	黄兴路 402 号	
黄兴路	黄兴路控江路东南角绿地	151			151	控江路 1211 号	
黄兴路	黄兴路（周家嘴路-控江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2018			2018	控江路 1211 号-黄兴路 402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东控江路-延吉中路绿地	1344			1344	黄兴路 890 号	
黄兴路	黄兴路（控江路-延吉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2435			2435	控江路 1434 号-黄兴路 1031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近延吉西路小隔离带绿地	86			86	黄兴路 1031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东延吉中路-控江四村墙边绿地	574			574	控江二村 75 号	
黄兴路	黄兴路（延吉路-抚顺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1538			1538	黄兴路 1051 号-1461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 1051 号前绿地	34			34	黄兴路 1051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近 1051 号小隔离带绿地	67			67	黄兴路 1042 号	
黄兴路	黄兴路（抚顺路-松花江路）内环高架下绿地	1662			1662	黄兴路 1503 号	
黄兴路	黄兴路抚顺路西北角绿地	60			60	抚顺路 2 号	

黄兴路	黄兴路路西近抚顺路绿地	98			98	黄兴路 1511	
黄兴路	黄兴路中山北二路西南角绿地	1131			1131	黄兴路中山北二路西南角	
黄兴路	中山北二路口内环高架下绿地	83			83	中山北二路口内环高架下	
黄兴路	黄兴路中山北二路西北角绿地	220			220	黄兴路中山北二路西北角	
凤城路	凤城路路东（周家嘴路-控江路）隔离带绿地		334		334	凤城路路东（周家嘴路-控江路）隔离带	
凤城路	凤城路路东 50 号前绿地		92		92	凤城路 50 号	
凤城路	凤城路路西 101 号-延吉西路口绿地		73		73	凤城路延吉西路西南角	
长岭路	长岭路路东延吉西路-抚顺路绿地	1232			1232	长岭路 91 号	
长岭路	长岭路路西延吉西路-抚顺路绿地		145		145	长岭路 66 号	
长岭路	长岭路抚顺路东北角绿地		71		71	抚顺路 3 号	
长岭路	长岭路抚顺路西北角绿地		204		204	抚顺路 100 号	
长岭路	长岭路路西（凤城六村-中山北二路）绿地		265		265	长岭路 158 号	
江浦路	江浦路路东（抚顺路-中山北二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79		279	江浦路路东（抚顺路-中山北二路）机非隔离带	
江浦路	江浦路（抚顺路-中山北二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474		474	江浦路（抚顺路-中山北二路）中央隔离带	
江浦路	江浦路路西（抚顺路-中山北二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332		332	江浦路路西（抚顺路-中山北二路）机非隔离带	
杨树浦港	本溪路桥头绿地			226	226	江浦路本溪路西北角	
新开河	双阳路 594 弄内新开河绿地			1801	1801	双阳路 594 弄	
控江路	控江路 1039 弄唐家塔新村内绿地		1455		1455	控江路 1039 弄	
源泉路	唐家塔口袋公园	3791			3791	源泉路 150 号	口袋公园
靖宇南路	靖宇南路靖宇中路转角新建改建绿地		35		35	靖宇南路靖宇中路西北角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黄兴路-双阳路）		693		693	松花江路（黄兴路-双阳路）机非隔离带	
抚顺路	抚顺路（长岭路-江浦路）		50		50	抚顺路 131 号前	
黄兴路	黄兴路（松花江路-杨树浦路）美丽街区	1225			1225	黄兴路内环高架桥下（控江路-抚顺路）机非隔离带	
松花江路	控江路街道美丽街区松花江路（黄兴路-沧州路）人行道绿地	254			254	松花江路（黄兴路-沧州路）人行道	
永吉路	控江路街道美丽街区永吉路（双阳路-沧州路）人行道绿地	69			69	永吉路（双阳路-沧州路）人行道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政本路东北角绿地	2355			2355	中山北二路政本路东北角	
延吉西路	延吉西路（凤城路-江浦路）		139		139	延吉西路（凤城路-江浦路）人非隔离带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双阳路-沧州路)		54		54	延吉中路（双阳路-沧州路）人非隔离带	
小计		**43108**	**9109**	**2939**	**55156**		

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辽源东路	辽源东路路南 80 号前绿地			8	8	辽源东路 80 号	
辽源东路	辽源东路路南 76 号前绿地			10	10	辽源东路 76 号	
舒兰路	舒兰路路北杨浦卫生学校前绿地		12		12	舒兰路 51 号	
舒兰路	舒兰路路南舒兰游泳娱乐中心前		13		13	舒兰路 50 号	
舒兰路	舒兰路路北近隆昌路绿地		51		51	隆昌路 680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近 469 号-长白电影院前绿地		54		54	内江路 479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内江路-内江二村前绿地		288		288	内江二村	
控江路	控江路长白电影院前绿地	1130			1130	控江路内江路西南角	
控江路	控江路（内江路-水丰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793			793	控江路	
控江路	控江路华联超市门前绿地		17		17	延吉东路 555 弄小区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 648 弄前绿地	516			516	控江路 648 弄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近敦化路绿地	492			492	控江路 568 弄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 558—590 号前绿地		94		94	控江路 558—590 号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内江二村-水丰路绿地	764			764	内江二村	
控江路	控江路水丰路东北角绿地		24		24	控江路水丰路东北角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近隆昌路绿地		172		172	控江路路南近隆昌路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近水丰路树坛绿地		18		18	控江路路北近水丰路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水丰路-隆昌路中段绿地	517			517	控江路	

控江路	控江路（水丰路-隆昌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875			875	控江路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近水丰路绿地	529			529	控江路路南近水丰路	
控江路	控江路（隆昌路-双阳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1163			1163	控江路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 888 弄前绿地	1920			1920	控江路 888 弄	
控江路	控江路路北近双阳路绿地	475			475	控江路路北近双阳路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路北近水丰路绿地		38		38	延吉东路路北近水丰路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路北 14 弄 1-3 号前绿地		3		3	延吉中路 14 弄 1-3 号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路北近永吉路绿地		37		37	控江西三村小区	
靖宇东路	靖宇东路水丰路东南角绿地		30		30	靖宇东路 250 号对面	
靖宇东路	靖宇东路路北延吉六村小区绿地		16		16	延吉六村 1-21 号	
靖宇东路	靖宇东路路北近营口路绿地		294		294	靖宇东路 280 号	
靖宇中路	靖宇中路营口路西北角绿地		31		31	营口路 99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北安图路-营口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436		436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南安图路-敦化路绿地		961		961	延吉四村 1-68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南近敦化路绿地		538		538	延吉五村 66-70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西近营口路绿地		467		467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营口路东南角绿地		398		398	松花江路营口路东南角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营口路-双阳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682		682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营口路西北角绿地		171		171	松花江路 287 到 311 弄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近永吉路绿地		279		279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永吉路口对面绿地		13		13	松花江路路北永吉路口对面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近永吉路加油站前绿地		241		241	松花江路路北近永吉路加油站前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南近双阳路绿地		10		10	松花江路 448 弄前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双阳路东北角绿地		71		71	松花江路双阳路东北角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公交停车场--385 号前绿地		143		143	内江路 365	
内江路	内江路路西近 385 号--469 号前绿地		190		190	内江路 389	
敦化路	敦化路路西近控江路绿地		378		378	控江路 568 弄	
敦化路	敦化路路西延吉中路-121 号前绿地		415		415	敦化路 121 号	
敦化路	敦化路路西长白三村外绿地	988			988	靖宇东路与敦化路	
敦化路	敦化路路西 175 号前绿地		7		7	敦化路路西 175 号前	
水丰路	水丰路路西 43 号前绿地		77		77	水丰路 43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东 86-90 号前绿地		317		317	水丰路 86-90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西 65-107 号前绿地		53		53	水丰路 65-107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东理工大学-160 号前绿地		227		227	水丰路 100-160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西 125 号前绿地		220		220	水丰路 125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东 180 号-控江路绿地	817			817	水丰路 180 号-控江路 509-515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西近控江路绿地		398		398	控江路 521 号	
水丰路	水丰路控江路西北角绿地		98		98	控江路 622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东延吉东路-靖宇中路绿地		1576		1576	水丰路 300 号	
水丰路	水丰路路西延吉东路-靖宇中路中段绿地		172		172	延吉六村 1-60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周家嘴路-舒兰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361			361	隆昌路 640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周家嘴路-辽源东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184			184	周家嘴路 3585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近周家嘴路-杨浦体育活动中心绿地		177		177	隆昌路 640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辽源东路-控江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577			577	隆昌路 667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杨浦体育活动中心-舒兰路口绿地		222		222	隆昌路 640	
隆昌路	隆昌路舒兰路东北角绿地		226		226	隆昌路 680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舒兰路-控江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342			342	隆昌路 680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 696 弄内绿地		67		67	隆昌路 696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 696 弄-700 弄北侧绿地		194		194	隆昌路 700 弄 1-7 号	
隆昌路	隆昌路控江路东南角绿地		83		83	隆昌路 710 弄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控江路-延吉中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55			255	延吉一村 13 弄 33-34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东控江路-延吉中路树坛绿地		36		36	延吉一村 13 弄 33-34 号-隆昌路 716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控江路-延吉中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317			317	隆昌路 801-707 号	
隆昌路	隆昌路控江路西北角绿地		40		40	控江路 800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近控江路口-延吉中路 117 弄前绿地		324		324	延吉中路 117 弄 56-64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延吉中路 117 弄-延吉中路口绿地		191		191	隆昌路 809-767 号	
隆昌路	隆昌路路西 767—777 号前绿地		19		19	隆昌路 777-767 号	
营口路	营口路延吉路东北角绿地		134		134	营口路 2 号	
营口路	营口路延吉路-靖宇路两侧机非隔离	843			843	延吉七村 1-75 号-营口路 101 号	

	带绿地						
营口路	营口路路西近延吉路绿地		232		232	营口路 5 号	
营口路	营口路路东延吉三村外绿地		200		200	营口路 6 号	
营口路	营口路控江三村 1-87 号外地铁口恢复绿地	2293			2293	营口路 19 号	
营口路	营口路延吉三村外地铁口恢复绿地		310		310	延吉三村 1-50 号	
营口路	营口路（靖宇路-松花江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673			673	延吉六村 11 弄 17 号-营口路 98 号	
营口路	营口路靖宇东路东北角地铁口恢复绿地	809			809	营口路 98 号	
营口路	营口路延吉七村外地铁口恢复绿地		187		187	延吉三村 10-17 号	
营口路	营口路延吉六村外围墙绿地	1307			1307	延吉六村 11 弄 18 号	
营口路	松花江路营口路西南角绿地	1815			1815	延吉七村 1-75 号	
永吉路	永吉路近杨家浜转角处绿地		20		20	控江七村	
双阳路	双阳路路东 369 号前绿地		260		260	双阳路 393 号	
双阳路	双阳路路东永吉路-延吉中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252		252	双阳路	
双阳路	双阳路路东 453-457 号前绿地		127		127	双阳路 453-457 号	
永吉路	永吉路近杨家浜绿地	215			215	永吉路 81 弄	
双阳路	双阳路近周家嘴路东北角绿地	37			37	友谊新村西区	
永吉路	永吉路路南绿地			161	161	控江路 696 弄	
永吉路	永吉路杨家浜转角处绿地			422	422	永吉路杨家浜转角处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 559 号对面延吉二、三村门两侧绿地			17	17	延吉二、三村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隆昌路东南角绿地			210	210	延吉一村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路北延吉二、三村以东绿地			149	149	延吉二、三村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路北延吉二、三村以西绿地			85	85	延吉二、三村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路北近营口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96	96	延吉二·三村	
永吉路	永吉路（靖宇路--松花江路）机非隔离带		257		257	永吉路	
永吉路	永吉路近杨家浜绿地（新建）		99		99	控江七村	
双阳路	双阳路路东 369 号--近控江路绿地		341		341	双阳路 369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营口路-敦化路）环保大厦前		1126		1126	松花江路 351 弄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路南（隆昌路以西）绿地		136		136	延吉中路	
辽源东路	辽源东路（隆昌路-双阳路)美丽街区		40		40		
舒兰路	舒兰路（水丰路-隆昌路）美丽街区		154		154		
延吉东路	延吉路（江浦路-松花江路）美丽街区延吉东路隆昌路路口东北角	109			109	延吉东路隆昌路路口东北角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大连路-军工路美丽街区）双阳路-内江路隔离带	3724			3724	周家嘴路（大连路-军工路美丽街区）双阳路-内江路隔离带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敦化路-隆昌路）		188		188	延吉东路（敦化路-隆昌路）人非隔离带	
小计		**24840**	**15372**	**1158**	**41370**		

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路北 4135 号东侧绿地	26			26	周家嘴路 4135 号	
控江路	控江路北近铁路绿地	297			297	控江路北近铁路	
控江路	控江路 71 号沧达大厦前绿地	147			147	控江路 71 号	
控江路	控江路图们路西北角绿地	73			73	控江路图们路西北角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图们路-内江公园东侧绿地	670			670	内江公园大门东侧	
控江路	控江路路南内江公园前绿地	382			382	内江公园门前	
控江路	控江路内江路东南角绿地	64			64	控江路内江路东南角	
控江路	图们路-内江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1462			1462	控江路（图们路-内江路）	
控江路	控江路敦化路东北角绿地	57			57	控江路敦化路东北角	
长白路	长白路图们路西北角绿地		284		284	图们路 25 号	
春江路	春江路路南绿地			841	841	春江路 1 号	
春江路	春江路 815 号前绿地			72	72	815 号	
春江路	春江路 801 号前绿地			242	242	春江路 801 号前	
春江路	春江路路北绿地			2567	2567	春江路 1 号	
松花江路	军工路、松花江路转角口		773		773	军工路 1081 弄、1065 弄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南近军工路小区前绿地		150		150	松花江路路南近军工路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延吉东路东南角绿地		336		336	延吉东路 1-8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南近延吉东路绿地		184		184	松花江路 30-48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公共卫生中心前绿地		138		138	松花江路 3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公交终点站前绿地		130		130	松花江路 25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 105 号公寓门口绿地		66		66	松花江路 105 号	
松花江路	延吉东路-安图路机非隔离带路绿地		342		342	松花江路 107 号-205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包头南路东北角绿地		339		339	松花江路 107 号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近延吉东路绿地		407		407	松花江路 111 弄-121 弄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路北近安图路绿地		253		253	松花江路 201 弄	
民治路	民治路 8 号前绿地			68	68	民治路 8 号	
军工路	军工路东侧理工大学围墙边绿地	1491			1491	军工路 470 号	
中环	松花江路--近周家嘴路高架下	11009			11009	军工路 1088 号	
军工路	军工路控江路西南角绿地	615			615	军工路控江路西南侧	
军工路	军工路（控江路-民治路）西侧绿地	2500			2500	军工路控江路西北侧	
安图路	安图路路东 2 弄前绿地		28		28	安图路 2 弄 1-6 号	
安图路	安图路路西近延吉东路绿地		353		353	安图新村 8-10 号	
安图路	安图路靖宇东路西南角绿地		96		96	靖宇东路 75 号	
安图路	安图路路西延吉四村东门口绿地		6		6	安图路 161 号	
安图路	安图路路东近 176 号前绿地		14		14	安图路 154 号	
安图路	安图路路东近松花江路绿地		192		192	松花一村 1-68 号	
安图路	安图路松花江路西南角绿地		129		129	安图路 187 号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374 弄--海城路口绿地		437		437	内江路 422	
内江路	内江路路东 470 号前绿地		39		39	内江路 470	
内江路	周家嘴路--控江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1236		1236	内江路 360-295 号	
敦化路	敦化路长白路东南角绿地	57			57	敦化路 28 号	
敦化路	敦化路路东长白路-延吉东路绿地	1535			1535	长白一村 208 号	
敦化路	敦化路路东延吉东路-靖宇东路绿地	4236			4236	敦化路路东（延吉东路-靖宇东路）	口袋公园
安图路	安图路东侧 64 号-74 号靖宇佳园前绿			30	30	安图路东侧 64 号-74 号	

	地						
安图路	安图路东侧 58 弄 106 号靖宇佳园前绿地		144		144	安图路东侧 58 弄 106 号	
靖宇东路	靖宇东路（安图路-延吉东路）北侧长白新城周边绿地			605	605	靖宇东路（安图路-延吉东路）北侧长白新城周边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路西 130-140 弄前绿地			200	200	延吉东路路西 130-140 弄	
图们路	图们路西侧（长白路以南）建筑间绿地		254		254	图们路 51-57 号	
图们路	图们路东侧树坛绿地			36	36	图们路 10 号	
图们路	图们路近延吉路口西南角绿地		57		57	图们路延吉路口西南角	
军工路	军工路 801 号前绿地		221		221	军工路 801 号	
军工路	军工路 1133 号废品回收站前沿街		533		533	军工路 1133 号	
军工路	军工路西侧近松花江路公交站旁绿地		2131		2131	军工路西侧近松花江路公交站	
图门路	图门路美丽街区		205		205	图门路长白路东南角	
延吉东路	延吉路（江浦路-松花江路）美丽街区延吉东路敦化路路口东南角	408			408	延吉东路敦化路路口东南角	
松花江路	松花江路（沧州路-军工路）美丽街区松花江路营口路东北角	129			129	松花江路营口路东北角	
周家嘴路	周家嘴路（大连路-军工路美丽街区）内江路-军工路隔离带	4353			4353	周家嘴路（大连路-军工路美丽街区）内江路-军工路隔离带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敦化路-松花江路）		165		165	延吉东路（敦化路-松花江路）人非隔离带	
小计		**29511**	**9642**	**4661**	**43814**		

杨浦区殷行街道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数据表							
道路名称	绿地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贯标面积（㎡）	地址	备注
民星路	民星路路北 250-260 号前绿地		83		83	民星路路北 250-260 号	
民星路	民星路路北近包头路绿地		82		82	民星路 374 号	
嫩江路	嫩江路路北近军工路绿地		277		277	军工路嫩江路路口东北角	
嫩江路	嫩江路路南近白城路绿地		601		601	嫩江路 839 号	
嫩江路	嫩江路白城路西北角绿地		348		348	嫩江路 810 号旁	
嫩江路	嫩江路市光二村门口两侧绿地		5		5	嫩江路 872 号旁	
嫩江路	嫩江路路南 1111 号前绿地		74		74	嫩江路 1111 号	
嫩江路	嫩江路路南欧尚超市前绿地		1092		1092	中原路 102 号	
嫩江路	嫩江路包头路西北角绿地		80		80	嫩江路包头路西北角	
嫩江路	嫩江路市光一村围墙外绿地		2828		2828	嫩江路 810 号	
嫩江路	嫩江路路北开放式绿地		676		676	市光一村南门旁	
嫩江路	嫩江路路北近中原路绿地		1121		1121	嫩江路 1213 号旁	
嫩江路	嫩江路路北中原路-世界路绿地	5050			5050	嫩江路路北中原路至世界路	
国和路	国和路路南白城路-包头路绿地		1347		1347	国和路 1209 号旁	
国和路	国和路路北近白城路绿地		676		676	国和路 1482 号旁	
国和路	国和路 1374 号绿地		19		19	国和路 1374 号	
国和路	国和路 1360 号绿地		7		7	国和路 1360 号	
国和路	国和路路南市光一村前绿地		296		296	市光一村北门旁	
国和路	国和路路南 1087-1107 号前绿地		335		335	国和路 1087-1107 号	
国和路	国和路路北 1156 号以西绿地		2687		2687	国和路 1156 号	

国和路	国和路路南 1059 号前绿地		12		12	国和路 1059 号	
国和路	国和路路南 1047-1045 号前绿地		6		6	国和路 1047-1045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北白城路-1391 号前绿地		519		519	市光路 1391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南 1193 号前绿地		66		66	市光路 1193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南近包头路绿地		18		18	市光路 1085 号	
市光路	市光路路北近包头路绿地		321		321	包头路 1200 号旁	
市光路	市光路北侧（包头路-中原路）中段小区前绿地		578		578	市光路 1152 号旁	
市光路	市光路路南市光四村前绿地		308		308	市光路 897 号旁	
市光路	市光路路北 1042 号前绿地		841		841	市光路 1042 号	
纬一路	军工路 2390 号前绿地		5		5	军工路 2390 号	
纬一路	军工路 2336-2360 号前绿地		261		261	军工路 2360	
纬一路	军工路 2360-2366 号前绿地		431		431	军工路 2360	
纬一路	军工路 2366-2370 号前绿地		287		287	军工路 2370	
纬一路	军工路 2366-2370 号对面绿地		795		795	军工路 2370 号对面	
纬一路	军工路 2488 号对面绿地		267		267	军工路 2488 号	
纬一路	军工路 2380 号前绿地		3262		3262	军工路 2380 号	
纬一路	军工路 2428 号对面绿地		233		233	军工路 2428 号	
开鲁路	开鲁路路北近白城路绿地		157		157	中原路 960 号旁	
开鲁路	开鲁路路北 40 号前绿地		161		161	开鲁路 40 号	
开鲁路	开鲁路路南近包头路-近中原路绿地		183		183	开鲁路 307-515 号	
开鲁路	开鲁路路北近包头路-近中原路绿地		1083		1083	开鲁路 286-360 号	
开鲁路	开鲁路路北 400 号-476 号前绿地		277		277	开鲁路 400 号-4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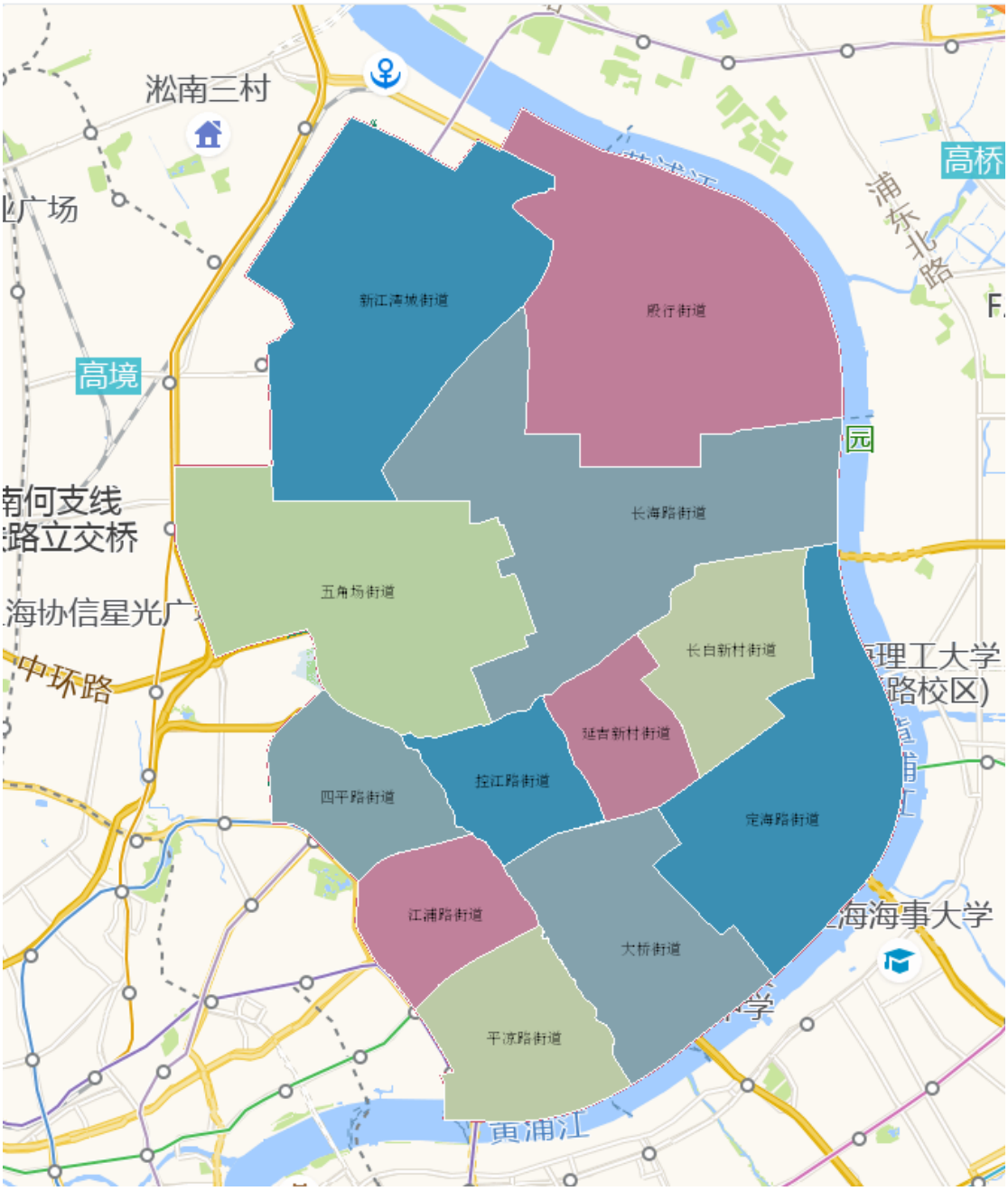
开鲁路	开鲁路路北开鲁四村前绿地		81		81	开鲁路 500 号旁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 251 弄旁绿地		5		5	殷行路 251 弄	
殷行路	殷行路包头路东南角绿地		342		342	殷行路包头路路口东南角	
殷行路	殷行路国伟路东北角绿地		193		193	殷行路 328 号	
殷行路	殷行路路北 470 弄前绿地		5		5	殷行路 470 弄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 503 号前绿地		211		211	殷行路 503 号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近中原路绿地		198		198	殷行路中原路路口东南角	
殷行路	殷行路路北 590 弄前绿地		155		155	殷行路 590 弄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 685 号旁绿地		170		170	殷行路 685 号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开鲁六村前绿地		13		13	开鲁六村北门前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 751-769 号前绿地		193		193	殷行路 751-769 号	
殷行路	殷行路路南开鲁五村外绿地		10		10	开鲁五村北门前	
殷行路	殷行路（闸殷路-中原路）北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1345		1345	殷行路（闸殷路-中原路）北侧机非隔离带	
殷行路	殷行路路北 768 号前绿地		377		377	殷行路 768 号	
浚浦局路	浚浦局路底绿地			199	199	浚浦局路 1 号	
浚浦局路	浚浦局路路西绿地			1068	1068	浚浦局路西侧	
浚浦局路	浚浦局路路东绿地			1134	1134	浚浦局路东侧	
国伟路	国伟路 1135 号前绿地		16		16	国伟路 1135 号	
国伟路	国伟路 135 号门口绿地		160		160	国伟路 135 号	
国伟路	国伟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669		669	国伟路（殷行路-中原路）机非隔离带	
国伟路	国伟路路北 138 号前绿地		584		584	国伟路 138 号	
国伟路	国伟路路北 456 号前绿地		51		51	国伟路 456 号	
军工路	军工路（嫩江路-港水路）东侧绿地		160		160	军工路 1800 号	
军工路	军工路（民星路—宝山交界）道路		6608		6608	军工路（民星路—宝山交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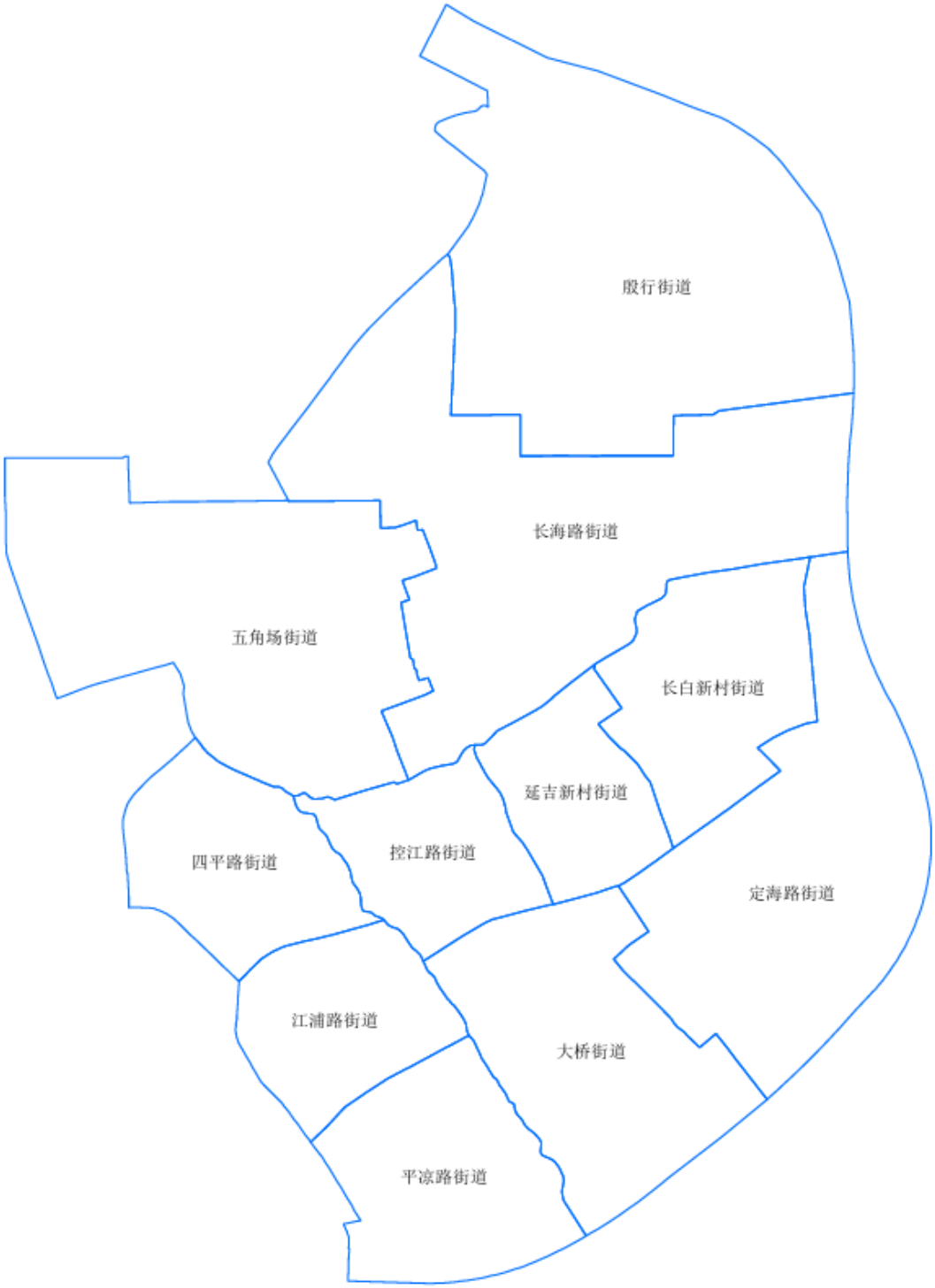
	两侧绿地						
军工路	军工路（嫩江路-港水路）西侧河道绿地			47890	47890	军工路西侧（嫩江路-港水路）	
军工路	军工路（港水路-殷行路）西侧河道绿地		13171		13171	军工路西侧（港水路-殷行路）	
军工路	军工路（殷行路-军工路二号桥）西侧河道绿地			78514	78514	军工路西侧（殷行路-军工路二号桥）	
白城路	白城路路西国和路-嫩江路绿地		1113		1113	白城路西侧（国和路-嫩江路）	
白城路	白城路路西近市光路绿地		1424		1424	白城路西侧（国和路-市光路）	
白城路	白城路东临时绿地		6249		6249	白城路 454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 418 号前绿地		15		15	包头路 418 号	
包头路	市光三村 107-115 号前绿地		12		12	包头路 107-115 号	
包头路	包头路（嫩江路-国和路）西侧中段绿地		261		261	包头路 371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 492 号前绿地		38		38	包头路 492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近国和路绿地		210		210	包头路 556 号	
包头路	包头路（国和路-市光路）机非隔离带绿地		347		347	包头路（国和路-市光路）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市东医院前		99		99	包头路 601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东近市光路绿地		69		69	市光路包头路路口东北角	
包头路	包头路市光路西北角绿地		317		317	包头路 1200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包头中学前		363		363	包头路 765 弄 11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 779 号前绿地		54		54	包头路 779 号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工农公园围墙外绿地		909		909	包头路 929 号旁	
包头路	包头路路西 935 号前绿地		37		37	包头路 935 号	

中原路	中原休闲广场绿地	630			630	中原路 172 号	
中原路	中原路（嫩江路-国和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591			591	中原路 172 至 186 号	
中原路	中原路路西近国和路墙边绿地	115			115	中原路国和路西南角	
中原路	中原路（国和路-市光路）两侧机非隔离带绿地	753			753	中原路（国和路-市光路）	
中原路	中原路路西 289 号前绿地	15			15	中原路 289 号	
中原路	开鲁路—市光路东侧绿地(中原路）	2643			2643	中原路东侧（市光路-开鲁路）	
中原路	开鲁路—市光路西侧绿地(中原路）	3583			3583	中原路西侧（市光路-开鲁路）	
中原路	殷行路—开鲁路东侧绿地(中原路）	652			652	中原路东侧（开鲁路-殷行路）	
中原路	殷行路—开鲁路西侧绿地(中原路）	473			473	中原路西侧机非隔离带（开鲁路-殷行路）	
中原路	中原路路东 960 号旁绿地	530			530	中原路路东 960 号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国伟路）中央隔离带绿地	1048			1048	中原路（殷行路-国伟路）中央隔离带	
中原路	中原路路西 1101 号前绿地	308			308	中原路 1101 号	
军工路	军工路东侧（温室三角）河道绿地			10956	10956	军工路东侧	
白城路	2015 杨浦区新建公共绿地白城路地块	1932			1932	白城路 256 号	
市光路	中原路市光路东北角新建绿地	111			111	中原路市光路东北角	
闸殷路	闸殷路（世界路-军工路）绿地		8756		8756	闸殷路（世界路-军工路）	
军工路	军工路 3950 号绿地		204		204	军工路 3950 号	
包头路	包头路工农公园东北角绿地		513		513	包头路工农公园东北角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北绿地新建项目		1357		1357	中原路殷行路北	
国和路	国和路公共绿地新建项目（包头路-		214		214	国和路（包头路—中原路)国和四村	

	中原路）					围墙外绿地两侧边角	
中原路	中原路(嫩江路-民星路)人非隔离带	19			19	中原路(嫩江路-民星路)东侧人行道	
中原路	中原路(市光路-国和路)新建公共绿地	108			108	中原路(市光路-国和路)西侧围墙边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开鲁路)新建公共绿地	1057			1057	中原路开鲁路西北角和复旦实验中学中原校区门前	
中原路	中原路 278 号（火锅店门口）	61			61	中原路 278 号	
中原路	中原路(翔殷路-民星路)新增	86			86	中原路(翔殷路-民星路)	
市光路	市光路(中原路-包头路)街道中段花池种植	550			550	市光路(中原路-包头路)街道中段	
嫩江路	嫩江路（恒仁路—白城路）美丽街区 139 路公交车站新增花坛	154			154	嫩江路近国和路 139 路公交车站	
闸殷路	358 街坊公共绿地新建-国伟新苑周边	1474			1474	国伟路-国伟新苑围墙外	口袋公园
小计		**21943**	**69983**	**139761**	**231687**		

区域养护范围图


淞南三村
高境
高桥
浦东北路
新江湾城街道
殷行街道
长海路街道
五角场街道
长白新村街道
延吉新村街道
四平路街道
控江路街道
定海路街道
江浦路街道
大桥街道
平凉路街道
中环路
黄浦江


殷行街道
长海路街道
五角场街道
长白新村街道
延吉新村街道
控江路街道
四平路街道
定海路街道
江浦路街道
大桥街道
平凉路街道

四、年度考核标准

公共绿地养护服务工作考核细则评分表

杨浦区公共绿地考核评分表						
街道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应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1	公共绿地整体景观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植物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应使树坛疏密合理，过密应进行抽稀调整，适当增加色叶、观花观果等树种，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无积泥、无积水、无垃圾。	1）保存率每少 1%扣 1 分； 2）面貌较差，发现一处扣 1 分； 3）无调整计划等扣 1 分； 4）擅自调整绿地，不得分； 5）绿地保洁不到位，发现一处扣 1 分。	5		
2	乔木养护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支撑倒伏树木；绿地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树木修剪规范整齐符合要求，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	1）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每处扣 1 分； 2）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逾期发现一处扣 1 分； 3）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1 分； 5）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 6）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 7）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处扣 0.2 分； 8）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15		
3	灌木养护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1）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2）不按要求乱修剪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 10 米发现一处，扣 0.4 分；	15		

			4）球类修整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草花地被养护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地被种植密度和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无明显空秃。品种应多样化，适时施肥、修剪，翻种。人为损坏补种不超过 3 天。	1）草花、宿根花卉、地被有空秃的，发现一处每扣 1 分； 2）草花、草坪有空秃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草坪修剪面不平，修剪后色斑明显，不及时修剪切边的一处扣 0.5 分； 4）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5）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6）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处扣 1 分； 7）草坪有黄化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5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	地形饱满，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花色艳丽、株型整齐、株距适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结合“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适时布置质量效果好。花坛花境枯叶残花量应小于 5%；无大型杂草。	1）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 2）节庆布置未达到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6	土壤施肥松土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适时施肥，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要有实施计划。	1）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 0.2 分； 3）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 1 分； 4）不按规定及时施肥、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0.4 分； 5）无施肥计划的扣 2 分。	10		
7	设施维护	绿地内设置的园路、园林构筑物、铺装、小品、座椅、栏杆、标牌、灯光照明、水电管线等设施正常完好、无破损、安全稳固、外观整洁美观、色彩常新、无安全	1）设施不牢固，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1 分； 2）设施破损未及时修补更新，保洁不到位，每处扣 0.5 分； 3）未定期修复外立面，每处	10		

		隐患、及时修补更新；加强对盖板、树桩、绑扎物等的日常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积灰、污物、涂写等，按照保养要求及时对油漆、剥落的涂料等进行修复，对破旧设施按年度5%的计划实施更换。	扣0.5分。			
8	有害生物	采取综合治理，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对重要病虫害从预防着手进行防治，对蛀杆性害虫控制有力，景观面貌保持良好。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1）病虫害明显危害，受害率达10%以上的每处扣1分； 2）煤污病阶段性治理无明显效果的扣4分，危害加大的该项不得分； 3）出现大面积爆发性病虫害有应急有效措施的扣4分，无应急有效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5		
9	浇灌、排水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1）未及时浇水导致的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 2）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5		
10	服务质量	养护管理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举止文明、态度和蔼，礼貌待客，用语规范；及时有效地制止人为损绿行为；处理突发问题时有序到位，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	1）发生着装不一、不整洁事件，每起扣1分； 2）发现人为损绿行为无动于衷的，该项目不得分； 3）未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该项目不得分；应对而处理不当的酌情扣分。	5		
11	服务能力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防汛抗台措施落实有效；无新闻媒体对养护责任范围内的绿地提出异议，无群众举报；网格化事件处理及时；及时处置管理部门交办的各类信访事件。	1）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月考核不通过； 2）防汛抗台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 3）出现被新闻媒体异议，情况属实的扣2分，善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4）各类投诉处理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不与管理部门沟通而造成更为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	5		
12	诚信服	上树工安全措施到位，施工场地周围有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无安全事故发生。	1）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人次或每处扣1分； 2）发生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	5		

	务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该月考核不通过。			
总分		100 分				
得分						
考核日期						

注：1、甲方将严格按照年度养护合同以及本考核标准中的考核方法，按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计算。

2、养护单位违反上述考核要求的，累计扣分。

3、按照本考核要求，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

附件 1-1

现行上海市园林绿化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

《上海市绿化条例》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

《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价指南》(DB31/T1532-20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版）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和其他上海市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附件 1-2

公共绿地养护作业单位管理要求

为确保乙方日常养护管理符合本市标准，达到甲方提出的养护要求，乙方应建立如下内部管理机制和制度：

一、诚信机制

切实履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擅自改变经费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按计划养护，如客观情况改变，影响原工作计划，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保证工作不脱节。

二、应急机制

按照市绿化投诉热线和区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必要的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安全机制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守则，配备安全员，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确保人、财、物安全。

四、专业人员配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作业具体情况 ，设置合理组织机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

2、 建立日常巡检制度，配备巡查人员，专人专职，实时掌握养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整改，对无法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委托第三方养护监理单位。

3、 建立专职植保员 1 名，兼职植保员若干，建立植保网络，制订并执行年度防治计划，建立小组、定期召开技术培训。

五、科学管理、技术创新

1、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内业资料管理，对养护管理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要求统计的有关资料应及时交甲方整理保存。养护计划应切实可行，反映工作量、工作内容、工作重点、生产人员和工具配备。对存在的难点应提出解决办法；

2、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识别明显。安全、文明作业，避免与市民或游客发生矛盾；

3、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市区考核工作要求，对文明行业、文明公共绿地、星级公共绿地等创建有实质性响应。应设立攻关课题，对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研究解决方案。积极吸收新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措施，注重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加快养护作业由人工向机械化转变，提高工作效率和绿化面貌；

4、 养护人员工程明确、专人专职、足额配备，符合资质认定要求，不得随意

抽调人员而影响正常养护作业。

六、参与行业信息网络

乙方应加入市绿化管理指导站或协会组织的信息网络，积极参加网络活动。

附件 1-3

公共绿地养护要求

一、公共绿地面貌养护要求

1) 植物生长良好，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因养护作业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无乱晾晒衣物和乱堆杂物。

2) 绿地内树木保存率达 100%。

3) 乔、灌木、球类、绿篱等修剪及时到位，无死树、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必须按照市级绿化管理部门关于树木修剪、养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特别是花灌木的修剪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执行。绿地树木无倾斜、无倒伏，及时翻土、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树坛杂草，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要有实施计划。

4) 现有地被植物保存率达 100%，地被植物生长良好。地被种植密度和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无明显空秃。品种应多样化，适时施肥、修剪，翻种。

5) 绿地整治调整计划按时完成，完成本年度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调整量，调整后的质量必须与原有绿地标准一致。

6) 绿地内设置的园路、园林构筑物、铺装、小品、座椅、栏杆、标牌、灯光照明、水电管线等设施正常完好、无破损、安全稳固、外观整洁美观，色彩常新、无安全隐患、及时修补；加强对盖板、树桩、绑扎物等的日常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积灰、污物、涂写等，按照保养要求及时对油漆、剥落的涂料等进行修复，对破旧设施按年度 5%的计划实施更换。

7)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施肥，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8) 加强公共绿地养护的巡查和监管，要注重每月基础数据收集与台账记录。

二、防台防汛要求

1) 建立防台防汛抢险工作小组，明确负责人。

2) 做好防台防汛抢险物资和设备准备（包括运输车、吊车、登高车、油锯、登梯、草绳、三轮车、应急灯、雨衣、安全帽、雨鞋、铁锹等）。

3) 对树坛内树木进行绑扎、固定。

4) 对树坛易积水及时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加土平整、开沟排涝等）。

5) 树木发生倒伏，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扶正、加固。

三、病虫害控制要求

1) 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2) 随时对区域性、局部范围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针对性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特别是对白粉病、煤污病、天牛、白蚁等重点病虫害及美国白蛾等检疫入侵害虫采取有效措施抑制

发生和蔓延。

3）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4）严禁使用剧毒药剂和有机农药，提倡使用无公害农药和生物药剂，做到使用、储存规范和安全。

四、花坛花境要求按照有花坛花境面积，进行布置，做到四季有花，次数不少于 4 次，保证重大节日期间花坛整洁、美观。

1）花坛花境布置得当，创新艳丽效果好。

2）花坛花境内花株无倒伏、无缺株，养护措施到位，无杂草、杂物、整洁、美观。

五、草坪要求

1）草坪无空秃，无积洼处。

2）草坪无大型杂草，适时进行修剪，控高 4-6 厘米。

3）有效控制草坪病虫害。

六、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防台防汛、扶正、绿地保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2）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作业的动员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工作着装统一，设置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确保行人、自身和公共设施的安全；举止文明，用语规范，及时有效地制止人为占绿毁绿行为；网格化事件处理及时、有序到位，做好应急处理和解释工作。

七、合同范围内管养的绿地，其中花卉费用占养护费不低于 3%；药剂与肥料费用合计占养护费不低于 4%；设施更新维护费用占养护费不低于 5%。